

股票代號：5840

查詢年報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國際票券網址<http://www.ibfc.com.tw>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年報

# 2017

## ANNUAL REPORT

107年3月31日 刊印



##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邱彥郎	代理發言人：王運強
職 稱：代理總經理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518-1688	電 話：(02)2518-16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ibf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ibfc.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9~11 樓  
電話：(02) 2518-1688 (代表號)

高雄分公司 地址：801 高雄市七賢二路 396 號 2 樓之 1  
電話：(07) 282-1182 (代表號)

台中分公司 地址：403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6 樓  
電話：(04) 2220-2181 (代表號)

台南分公司 地址：703 台南市成功路 457 號 14 樓  
電話：(06) 228-0121 (代表號)

台北分公司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13 號 13 樓之 1  
電話：(02) 8797-3311 (代表號)

桃園分公司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86 號 10 樓  
電話：(03) 332-7172 (代表號)

板橋分公司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4 樓  
電話：(02) 2959-9001 (代表號)

中山分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48 號 8 樓  
電話：(02) 2522-1989 (代表號)

新竹分公司 地址：300 新竹市北大路 168 號 11 樓  
電話：(03) 521-8161 (代表號)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電 話：(02)2593-6666  
網 址：<http://www.wls.com.tw>

## 四、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 話：(02) 8175-7600  
網 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紀淑梅 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

## 六、本公司網址：[www.ibfc.com.tw](http://www.ibfc.com.tw)

# 目 錄

## CONTENTS

106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	2
貳、公司簡介 .....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	13
肆、募資情形 .....	57
伍、營運概況 .....	61
陸、財務概況 .....	7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	9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06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06 年，全球政經環境仍不平靜，民粹主義風潮未退，美國總統川普掀起貿易保護主義浪潮，乃至於朝鮮半島核武危機，除了造成全球市場波動外，也將對全球經濟結構帶來長遠影響。不過，受惠於製造業與貿易加速復甦，過去一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幾乎全面向上成長，已開發國家如美國在投資增強與出口回暖推動下，經濟穩健擴張，歐元區受益於製造業需求強勁，成長動能達十年來最快，惟英國因脫歐效應逐步顯現，經濟增速明顯放緩，日本則在全球景氣復甦帶動出口好轉下，經濟連續七個季度呈現增長；而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雖因經濟結構轉型期間致近年增長速度放緩，但在官方擴大財政政策及強勁外部需求引導下，去年經濟增速超出預期，惟其依賴信貸擴張與債務持續增高依舊對中期經濟帶來下行風險。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07 年一月份發布《世界經濟展望》，修訂多個主要經濟體的今年經濟增長預測。其中全球經濟增長將由估計去年 106 年的 3.7%，加快至今年 107 年的 3.9%，此為自 2011 年來最快增速，明年也可望維持 3.9%的高檔；美國經濟增長將由估計去年的 2.3%，加快至今、明兩年的 2.7%及 2.5%；歐元區經濟增長則自去年的 2.4%，放慢至今、明兩年的 2.2%及 2.0%；日本經濟增長估計將由去年的 1.8%，放慢至今、明兩年的 1.2%及 0.9%；而中國經濟增長將由去年的 6.8%，減緩至今、明兩年的 6.6%及 6.4%。總體而言，受惠於全球經濟同步復甦且速度加快，加上美國減稅方案提供短期助力，2018 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持續向上提升，惟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趨緊、利率增長速度過快、地緣政治紛擾、各國貿易摩擦加深、英國啟動脫歐程序、及金融市場反轉風險等，仍為今年全球經濟運行增添不確定性。

在金融情勢方面，IMF 初估 106 年全球貿易量增長達 4.2%，為時隔 3 年後首度高於全球經濟增長率(3.6%)，台灣 106 年進出口貿易量 5768.8 億美元，年增 12.9%，其中出口達 3173.9 億美元，年增 13.2%，創近 7 年最大增幅，同時創歷年次高紀錄。工業生產持續擴張，民間消費與投資溫和成長，央行維持 M2 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不變，營造貨幣寬鬆環境，以維持經濟成長及金融市場之穩定，全年 M2 平均年增率為 3.76%，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活動之需。

匯率方面，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分歧，加上北韓、伊朗等地緣政治風險，市場避險情緒升高，國際資金快速移動，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新興國家受惠原物料價格上漲帶動經濟復甦，國際熱錢流入亞洲，日圓、韓圓、人民幣、新加坡幣等亞幣兌美元皆呈升值趨勢，新台幣因台股高殖利率，且實質利率為正，吸引外資全年淨匯入 85 億美元，加上出口表現亮麗，外銷廠商拋匯等因素推升下，12 月底台幣兌美元匯率為 29.848 元，較 105 年底的 32.279 升值 7.53%。

## (二) 本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06 年 7 月增設授信暨業務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室。

##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06 年度本公司逾放比率 0.39%，授信資產品質良好，資本適足率維持在高水準。營運融資隨美國 FED 啟動縮表與升息效應，有逐步墊高趨勢，惟仍具一定利差收益空間，外幣債信用貼水則呈現收斂，部位及收益穩定成長，在股權及可轉債投資方面亦適時掌握布局時機，106 年度稅後盈餘 22.5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24 元。整體營運相關數據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112,040	108,806
承銷商業本票業務量	1,821,619	1,616,691
買賣票券業務量	6,449,522	5,811,034
買賣債券業務量	3,555,875	3,719,310
每股稅後盈餘(元)	1.24	1.17

##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主要業務方面之預算達成情形如下：

保證商業本票新台幣 8,203 億元，達成 106 年預算數之 108.22%。

承銷商業本票新台幣 1 兆 8,216 億元，達成 106 年預算數之 138.84%。

買賣票券新台幣 6 兆 4,495 億元，達成 106 年預算數之 146.58%。

買賣債券新台幣 3 兆 5,558 億元，達成 106 年預算數之 107.13%。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2 億 5,105 萬元，達成 106 年預算數之 123.28%。

##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全球經濟出現廣泛復甦，各國央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配合經濟預測改善，金融市場風險偏好增加，提振股市接近或刷新歷史高點。我國經濟情勢受惠國外需求暢旺，帶動前三季出口與經濟，主計處上修 GDP 成長率預測至 2.11%，惟台灣實質利率仍高，因此央行連六季維持基準利率不變。本公司積極投入業務收益結構改善及致力擷節費用支出下，106 年度稅前淨利 26 億 7,938 萬元，稅後淨利 22 億 5,105 萬元。有關全年度收支及獲利能力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淨 收 益	3,665,138
各 項 提 存	(255,172)
營 業 費 用	(730,587)
稅 前 淨 利	2,679,379
稅 後 淨 利	2,251,049
資 產 報 酬 率	1.01%
淨 值 報 酬 率	8.16%

## (六)研究發展狀況

- 1.立法院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公司將積極發展 FinTech，開發符合公司長遠發展之業務，積極參與票券公會新種業務，爭請主管機關開放票券公司承作。
- 2.配合金控政策推行共同行銷，從事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業務，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3.加強員工交易、徵授信、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業務之訓練及準備，除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與研討會，擴展員工的知識領域外，持續充實教育訓練課程電子化。

##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06 年全球經濟穩健擴張，美國於去年 3 度宣布升息，並持續升息循環，全球資金版圖挪移，新興國家資金外流情況加速，惟歐洲、日本等各國央行多持續執行量化寬鬆政策，各國景氣表現迥異，局勢難明，國內市場銀行票券同業競爭情況仍未有減輕，107 年對票券業而言，仍

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面對景氣不確定性之金融環境，不動產授信風險升高之影響，使票券業在商業本票保證之授信業務更具挑戰。爰此，本公司經營方針將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兼顧實質收益及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為目標，其中：

#### 1. 授信業務

- (1) 經濟景氣持續轉佳，授信風險管控為上。
- (2) 深耕客戶往來關係，提升利差創造獲利。
- (3) 加強產業滲透深度，開發優質授信新案。
- (4) 爭取參與大型聯貸，創造穩定收益來源。
- (5) 善用金控集團資源，強化企業法人服務。

#### 2. 票券業務

- (1) 積極開發銀行 NCD 買入、優質他保及免保初級市場，以增加收益並維持市場地位。
- (2) 以長期資金需求之客戶為主要目標市場，推展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 (FRCP) 及聯合承銷業務。
- (3) 強化銀行關係，聯貸案爭取短期票券循環信用融資 (Note Issuance Facility, 簡稱 NIF) 商機。
- (4) 無實體商業本票全面上線，積極推廣以電子方式發行，以降低發行作業成本。
- (5) 多元開發各類型票券投資客戶，深耕並擴大票券次級通路。
- (6) 強化票券存貨管理，保持流動性並提高收益率。
- (7) 積極研發創新，掌握票券新種商品業務機會。

#### 3. 債券業務

- (1) 調整整體債券組合結構，降低存續年期，減少利率上揚風險。
- (2) 篩選短年期優質資信債券，兼顧收益及滿足客戶需求。
- (3) 以政府債券交易為重心，加強公債買賣斷之波段操作。
- (4) 運用政府債券現貨與衍生性商品間之策略交易，以增加獲利來源。
- (5) 謹慎控管信用曝險，落實地區分散、產業分散之持債政策。
- (6) 強化投資組合管理，佈局高利差優良標的，提升整體收益。
- (7) 維繫並積極開發附買回交易 (RP) 客戶，以穩定分散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 4. 股權商品投資自營業務

- (1) 發展智慧選股模式，篩選價值型及趨勢產業股票操作。
- (2) 透過營業通路爭取並篩選優質 CB/IPO/SPO 認購標的。
- (3) 佈局資信優良、產業前景佳且具收益率及成長性之可轉債。

(4)加入流程電子化，減少紙本簽核流程,加快投資決策效率。

(5)加大海外台股陸股美股歐股與各類商品 ETF 操作力度，參與全球權益市場之獲利契機。

#### 5.新種商品業務

(1)持續積極擴大外幣債、票券業務經營範圍，滿足客戶理財需求。

(2)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整合各種商品服務，與金控旗下關係企業及金融同業策略聯盟，以提供企業法人全方位服務方案，擴大金融版圖。

(3)積極參與利率及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模擬各種交易模組以掌握商機、增加獲利。

(4)積極導入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評估規劃建置電子平台，另籌備開發非美元附買回交易，提供更多元化服務，增加收入來源。

###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7 年度預計數
商業本票之保證		810,200,000
商業本票之簽證		1,328,000,000
初級 市場	承銷融資性商業本票	1,328,000,000
	承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買入交易票據	-
	承作銀行承兌匯票	-
	買入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165,000,000
	買入國庫券	-
次級 市場	票券買賣交易量	4,100,000,000
	債券買賣交易量	3,200,287,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107年度營業預算書。

### (三)重要經營政策

- 1.加強授信動態管理，及時控管、預警授信戶信用貶落發生。
- 2.善用授信資源，積極增加授信餘額並提高利差。
- 3.加強各產業開發廣度及深度，以積極爭取收益及擔保性俱佳之授信新案。
- 4.致力拓展次級客戶之深度及廣度、分散票債券業務資金來源，審慎管理流動性風險。
- 5.掌握票券賣斷商機，採行流量操作，提升承銷票券能量，增強交易商

角色。

- 6.調整整體債券組合結構，降低存續年期，減少利率上揚風險。
- 7.佈局資信優良、具收益率及成長性之可轉債。
- 8.透過金控股權平台，篩選價值型、具題材股票。
- 9.核心業務平衡發展，加強分散投資，增加穩定性收益。
- 10.持續推廣新種業務經營，增加穩定營收來源。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及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二)持續強化固定收益商品核心業務，深耕、維繫及開發目標客戶群，創造差異化服務價值。
- (三)強化企業整體服務，爭取授信業務外之股權商品認購或其他業務商機。
- (四)積極擴展具優質信評之客戶往來及爭取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業務。
- (五)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動態管理客戶資信狀況，預警授信戶信用貶落發生。
- (六)調整授信結構，拉高自保票券利差及動用率以增進票券收益。
- (七)制定合理授信訂價策略，落實風險利潤合理對稱原則，提升市場競爭力。
- (八)整合各種商品服務，與金控旗下關係企業及金融同業策略聯盟，以提供企業法人全方位服務方案，擴大金融版圖。
- (九)積極導入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評估規劃建置電子平台，以面向更多樣化投資人提供服務，增加收入來源。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台幣強勢帶動民間投資換匯需求，金融帳持續外流，106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5.04%較105年5.92%為低，銀行超額準備逐季下滑，恐提升本公司融資成本，加以產出缺口尚為負值，經濟成長由出口帶動，民間投資不足，在國內金融業務同質性高，市場競爭激烈，銀行放款業務以價格競爭獲取客戶往來，影響本公司授信利差及盈餘之維持。
- (二)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主管機關持續放寬再生能源融資限制，為響應政府及主管機關政策，本公司106年以綠能產業為授信業務主要發展目標，將持續推展相關業務，以降低目前以不動產業為主的授信結構。
- (三)因應106年6月洗錢防制法新制上路，本公司已重新評估現有往來客戶，並建立控管機制，針對中高度風險客戶加強追蹤，以掌握洗錢風險。

(四)2017 年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包括美國對敘利亞及阿富汗發射飛彈，加上北韓局勢緊張均加劇金融市場波動，另外美國 FED 啟動縮表及漸進升息，進一步增加股匯債投資風險。隨著 FED 啟動升息循環引領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均將增添市場不確定性。考量今年整體投資風險，將合理調整投資組合存續期與收益率。

##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於 106 年 07 月 26 日發布本公司信用評等評鑑，短期與長期債信之國際評等為 F3、BBB 等級；國內評等則為短期債信 F1(twn)、長期債信 A+(twn)等級，本公司信用評等連續十五年均維持於投資等級以上水準，展現本公司穩健良好的經營能力與體質。

董 事 長

魏啟林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66年1月5日；開業日期：66年1月15日。

### 二、公司沿革

- 64年12月5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奉財政部指示，依據公司法及財政部頒佈之「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進行籌組票券金融公司，指派赴外稽核陳子霖先生負責籌備事宜，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
- 65年1月13日舉行第一次發起人會議，與會者包括三家主要行庫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等之負責人，將公司名稱定為「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2月8日舉行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應昌期先生為董事長，陳子霖先生為總經理。
- 66年1月15日正式開業，實收資本額為二億元。
- 71年5月31日遷入新購之台北市敦化北路62、64號13、14樓辦公大樓營運。
- 75年3月盈餘轉增資一億九千四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十一億九千四百萬元，並於5月申請股票上市，於10月4日以第一類金融股資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買賣。
- 76年4月本公司董事長金克和先生到任。
- 84年8月初本公司板橋分公司發生楊瑞仁舞弊案，導致公司信譽及財產損失，幸經主管機關、相關行庫及金融同業全力支持，以及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得以渡過最危急艱辛之時刻。
- 董事長金克和先生、副董事長陳子霖先生及總經理趙國燦先生為示負責相繼辭職。84年9月20日經本公司常務董事會推選林華德先生為董事長，葉宗憲先生為副董事長，並於當日就任。另聘李明紀先生為總經理，於84年10月1日到任。
- 本公司於85年3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新台幣三十三億四千六百五十三萬元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每股淨值，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十八億八千五百五十七萬元。同時為增加自有資金，增強競爭能力，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二十二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億八千五百五十七萬元。

- 86年11月10日本公司三重分公司獲准遷址及更名為中山分公司，並正式遷入台北市營業，成為國內唯一在台北總公司所在地設立分支機構之票券金融公司。
- 87年11月26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發佈本公司信用評等結果，長期債信方面獲評為投資級之BBB。
- 87年12月1日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與中國國際商銀、世華銀行、上海商銀共同認購宏福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51% 股權，並商調副總經理劉邦義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 88年5月3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與中國國際商銀、世華銀行、上海商銀共同認購宏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56.58% 股權，本公司持股比率為18%。
- 88年10月25日本公司台北總公司原營業處所因九二一地震受損，遷移至南京東路二段一六七號九至十一樓繼續營業。
- 89年2月25日及3月2日認購宏福證券現金增資股票計165,333,652股，持股比率增為32.82%。同年6月13日該公司獲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9年3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提撥十二億五百二十五萬三仟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一億八千九百九十九萬元。
- 90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 90年9月26日董事會通過前總經理李明紀先生90年9月30日自請退休，另聘劉邦義先生為總經理，並於90年10月1日到任。
- 91年1月31日臨時股東會通過與協和證券、大東證券共同以100%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3月26日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下午上市。
- 91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當日並召開董事會推選林華德先生為董事長。
- 92年4月1日本公司取得利率交換(IRS)自營執照，並於同年11月3日正式以營業人身分承作該業務。

- 92年5月12日本公司開始承作一年期以上之固定加浮動利率商業本票(FRCP)。
- 92年9月16日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成功標售不良債權本金25億元，對本公司不良授信債權之回收及資產品質之改善均達成預定之目標。
- 92年12月5日本公司取得公司債經紀、自營業務執照，並於同年12月18日正式開辦營業。
- 93年1月27日經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於92年12月經董事會通過「從事利率期貨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從事利率期貨商品交易處理準則」生效後，並完成期貨交易相關系統建置，正式辦理利率及公債期貨業務。
- 93年4月23日經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生效後，本公司可承作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更趨多樣，內容包括：利率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前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正式邁入衍生性商品新紀元。
- 93年5月19日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自營及經紀業務，與櫃檯買賣中心連線之系統完成測試上線，可轉換公司債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業務正式開辦。
- 93年11月26日經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從事中央登錄公債借券交易處理辦法」生效後，正式辦理中央公債借券交易業務。
- 94年8月16日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指派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8月30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劉董事維琪擔任董事長。
- 94年10月3日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從事股權相關商品投資處理程序」及「從事股權相關商品投資處理準則」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業務獲准，正式辦理股權相關商品投資業務。
- 94年12月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股價或股價指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於95年3月13日獲准備查。
- 95年11月本公司向金管會申請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並於95年12月21日獲金管會核准辦理。
- 97年8月28日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指派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9月12日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劉董事維琪擔任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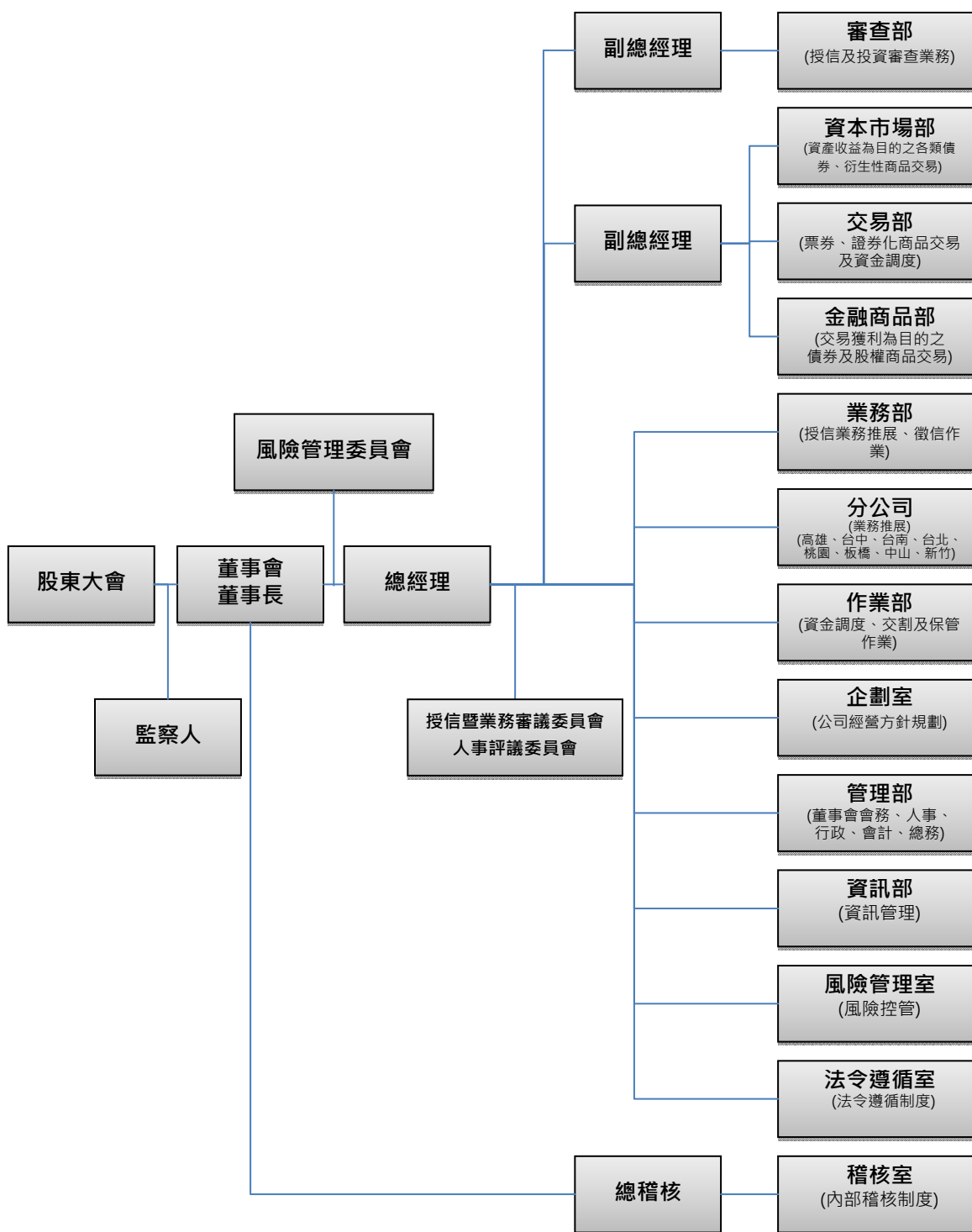
- 97年9月12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劉邦義先生自請退休。
- 98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蕭永聰任命案，並於98年6月10日就任。
- 98年10月20日中央銀行許可本公司辦理國際債券之自營業務，98年12月22日獲金管會核准以營業人身分辦理轉換債券之資產交換業務。
- 99年3月24日本公司開辦外幣債券業務；99年12月6日本公司開辦外幣票券業務。
- 99年5月10日劉董事長維琪辭任董事長及董事代表人職務；本公司法人董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5月11日派任洪三雄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補足原劉董事維琪之任期，經99年5月12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選任洪董事三雄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
- 100年8月24日本公司董事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指派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8月28日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魏董事啟林擔任董事長。
- 101年1月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本公司辦理共同行銷從事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業務，並於101年2月15日獲金管會准予備查。
- 102年9月13日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
- 102年5月21日董事會通過總經理蔡佳晉任命案，並於102年11月14日就任。
- 103年7月21日及103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指派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8月28日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魏董事啟林擔任董事長。
- 106年7月20日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公司，來函指派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及獨立董事，8月28日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魏董事啟林擔任董事長。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組織系統圖及所營業務

107年3月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1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本國籍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魏啓林	男	106.8.28	3年	100.7.5	1,809,000,000	100%	1,809,000,000	100%
董事	本國籍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詹益坤	男	106.8.28	註4	106.6.19	1,809,000,000	100%	1,809,000,000	100%

107年1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興保全(股)公司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顧問 第一商業銀行北一區區域中心顧問 兼資深協理 第一商業銀行高雄區域中心顧問兼 資深協理 第一商業銀行營運業務處顧問兼處 長 第一商業銀行營運管理處處長 第一商業銀行大同分行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法人金融業務處處長 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經理		-	-	-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本國籍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丁予嘉	男	106.8.28	3 年	103.8.28	1,809,000,000	100%	1,809,000,000	100%
董事	本國籍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陳冠舟	男	106.8.28	3 年	100.8.28	1,809,000,000	100%	1,809,000,000	100%
董事	本國籍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郭珍妮	女	106.8.28	註 5	106.5.3	1,809,000,000	100%	1,809,000,000	100%
董事	本國籍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陳昭鋒	男	106.8.29	註 6	106.8.29	1,809,000,000	100%	1,809,000,000	100%

107年1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	—	—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華頓投信董事長 國票證券董事長 國票期貨董事長 富邦投顧董事長 富邦金控首席經濟學家 富邦投信總經理 國際投信總經理 國際投信首席投資長 花旗證券副總裁 花旗證券首席經濟學家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研所副教授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Ltd.董 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寶華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專門委員 及行務委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副總 經理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世界資融(股)公司董事 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富國際(股)公司董事 耐斯廣場(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 第一商業銀行北二區區域中心資深 協理兼主任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松江分行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營運管理處處長 第一商業銀行建國分行經理 第一商業銀行樹林分行客戶關係資 深經理、經理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監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法規委員會主任 委員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如一樂活(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本國籍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蔡佳晉	男	106.8.28	3年	102.11.20	1,809,000,000	100%	1,809,000,000	100%
獨立 董事	本國籍	唐飛	男	106.8.28	3年	100.8.28	—	—	—	—
獨立 董事	本國籍	吳永乾	男	106.8.28	3年	97.8.28	—	—	—	—
監察人	本國籍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紀乃榮	男	106.8.28	3年	97.8.28	1,809,000,000	100%	1,809,000,000	100%
監察人	本國籍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 司代表人：王子鏘	男	103.8.28	3年	103.8.28	1,809,000,000	100%	1,809,000,000	100%
監察人		(缺額待補)			註7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07年1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程金融組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兼) 京城銀行獨立董事 聯茂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Ltd 董事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	-	-
—	—	—	—	空軍軍官學校 32 期畢業 三軍大學空軍學院正期 60 年班、戰爭學院正期 68 年班 總統府資政 行政院院長 國防部部長、參謀總長、執行官 空軍總司令部總司令 異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史丹佛大學訪問學者 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世新大學校長、學務長、終身教育學院院長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視(股)公司常務監察人 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理事長 厚生基金會執行長、董事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理事長	-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系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鉅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際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 大華證券公司承銷經理、總稽核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愛之味(股)公司監察人 耐斯廣場(股)公司董事	-	-	-
						-	-	-

註 4：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於 106.6.19 改派詹益坤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補足原簡董事明仁之任期。

註 5：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於 106.5.3 改派郭珍娥女士為法人董事代表人，補足原陳董事明賢之任期。

註 6：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於 106.8.29 改派陳昭鋒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補足原楊董事鴻彬之任期，楊鴻彬先生於 106.8.7 來函辭任董事職務。

註 7：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於 106.8.29 改派周伯蕉先生接替原派任監察人陳鴻蓮女士之任期，國票金控公司於 106.12.25 來函表示，周伯蕉先生辭任監察人職務，法人股東保留改派法人代表人權利，補足原監察人缺額席次及任期。

備註：說明獨立董事已連續擔任三屆者，仍續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係由法人股東指派自然人為其代表人分別擔任，查本公司獨立董事為具學術、高階行政等豐富資歷之學養兼備人士，為法人股東所倚重，續指派擔任獨立董事。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6 年 08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挪裔商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30%)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6.0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96%)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6%)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1.96%)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1.8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

註 1：屬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挪裔商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Norwares Overseas Inc 委託 100%投資專戶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8%、黃春照 19.65%、黃春福 11.12%、洪懿鑿 9.99%、美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6%、黃秀美 7.07%、黃春偉 5.27%、李正媛 1.34%、陸美芳 1.34%、成偉莉 1.1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1.24%、寶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6%、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10.8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3%(特別股)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5.99%(特別股) 愛之味(股)公司 27.68%(特別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陳照子 39.64%、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8%、李文勇 17.41%、李建成 9.07%、李泰宏 3.89%、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吳慕恒 2.59%、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2%、李佳鎮 0.44%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5%、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7%、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3%、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李泰宏 2.07%、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Norwares Overseas Inc100%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9.54%、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36.64%、和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82% 高野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特別股)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特別股)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源泉鋼鐵(股)公司 15.63%、顯達投資(股)7.16%、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6.95%、宇碁投資有限公司 6.19%、志信國際(股)公司 6.07%、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4.47%、德安開發(股)公司 2.62%、永駿投資(股)公司 2.23%、遠達投資(股)公司 2.03%、先施百貨(股)公司 1.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非票券金融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魏啓林	✓		✓	✓		✓	✓
詹益坤			✓	✓	✓	✓	✓
丁予嘉	✓		✓			✓	✓
陳昭鋒		✓		✓		✓	✓
陳冠舟			✓			✓	
郭珍娥			✓	✓	✓	✓	✓
蔡佳晉			✓			✓	✓
唐飛			✓	✓	✓	✓	✓
吳永乾	✓		✓	✓	✓	✓	✓
紀乃榮			✓	✓	✓	✓	✓
王子鏘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06年12月31日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非直接持有票券 金融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之 五以上法人股東 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或持股前 五名法人股東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	非與票券金融 公司有財務或 業務往來之特 定公司或機構 之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 股東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 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 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 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不在此限	未與其他 董事間具 有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關係	未有公司 司法第 30條各 款情事 之一	未有公司 司法第 27條規 定以政 府、法人 或其代 表人當 選	
		✓	✓	✓		3
✓	✓	✓	✓	✓	✓	—
		✓	✓	✓		1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1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副總經理暫代)	本國籍	邱彥郎	男	107.1.23	0	0	0	0
總稽核	本國籍	侯文楚	男	105.07.07	0	0	0	0
法令遵循室 (資深副主任暫代)	本國籍	施彩端	女	107.01.23	0	0	0	0
風險管理室 經理	本國籍	黃朝泰	男	106.09.01	0	0	0	0
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本國籍	王運強	男	105.03.01	0	0	0	0
交易部協理	本國籍	倪明浩	男	102.01.01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本國籍	徐啟誠	男	104.01.01	0	0	0	0
審查部協理	本國籍	洪文全	男	104.01.01	0	0	0	0
企劃室協理	本國籍	張安發	男	101.03.01	0	0	0	0
作業部經理	本國籍	張震佑	男	104.01.01	0	0	0	0
資訊部經理	本國籍	楊松達	男	98.03.01	0	0	0	0
管理部經理	本國籍	蕭培和	男	105.06.01	0	0	0	0
高雄分公司 經理	本國籍	黃欽祥	男	105.06.01	0	0	0	0
台中分公司 協理	本國籍	王世熙	男	102.01.01	0	0	0	0
台南分公司 協理	本國籍	陳泰正	男	95.02.01	0	0	0	0

107年2月28日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 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稽核 本公司總部副總經理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華僑銀行會計處處長 中央產物保險公司總稽核 本公司管理部協理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本公司法令遵循室資深副主任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法遵處代理主管			
0	0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風控處經理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風控處經理			
0	0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永豐銀行固定收益處經理 本公司資本市場部協理				
0	0	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業務部經理				
0	0	美國長島大學商學碩士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				
0	0	台北商專企管科畢 本公司業務部協理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金融組 碩士 花旗銀行天津津塔支行行長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 本公司板橋分公司經理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本公司資訊部副理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資訊處經理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畢 本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				
0	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經理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交易部協理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台北分公司 經 理	本國籍	周遇宸	男	105.06.01	0	0	0	0
桃園分公司 經 理	本國籍	簡至昱	男	105.06.01	0	0	0	0
板橋分公司 經 理	本國籍	安惠泉	男	104.01.01	0	0	0	0
中山分公司 經 理	本國籍	朱耀華	男	105.06.01	0	0	0	0
新竹分公司 經 理	本國籍	胡進良	男	104.01.01	0	0	0	0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本公司審查部資深副理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本公司中山分公司資深副理				
0	0	美國明尼蘇達州曼徹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經理				
0	0	南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				
0	0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本公司業務部資深副理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報 酬(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魏啓林	4,635	4,635	—	—	—	—	1,995	1,995	0.29%	0.29%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丁予嘉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陳冠舟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蔡佳晉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郭珍妮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詹益坤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陳昭鋒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陳明賢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簡明仁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楊鴻彬										
獨立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吳永乾										
獨立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 公司代表人:唐飛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9,066	9,066	—	—	2,231	0	2,231	—	—	—	—	—	0.80%	0.80%	19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丁予嘉 陳冠舟 蔡佳晉 郭珍妮 詹益坤 陳昭鋒 陳明賢 簡明仁 楊鴻彬 吳永乾 唐 飛	丁予嘉 陳冠舟 蔡佳晉 郭珍妮 詹益坤 陳昭鋒 陳明賢 簡明仁 楊鴻彬 吳永乾 唐 飛	丁予嘉 陳冠舟 郭珍妮 詹益坤 陳昭鋒 陳明賢 簡明仁 楊鴻彬 吳永乾 唐 飛	丁予嘉 陳冠舟 郭珍妮 詹益坤 陳昭鋒 陳明賢 簡明仁 楊鴻彬 吳永乾 唐 飛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魏啟林	魏啟林	魏啟林	魏啟林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蔡佳晉	蔡佳晉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計\$96,465 仟元，約為 106 年 12 月薪津平均數 6.32 倍，擬以平均數乘以月薪津估列。

二、魏董事長啟林另配有司機一名，本公司給付該司機 106 年度報酬計 1,142 仟元。

三、董事蔡佳晉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 106 年度報酬計 909 仟元。

四、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3 日、6 月 19 日、8 月 29 日改派郭珍妮、詹益坤、陳昭鋒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補足原陳董事明賢、簡董事明仁、楊董事鴻彬之任期。

2.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紀乃榮											無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860	860	0.04%	0.04%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蓮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伯蕉											

說明：

一、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29日改派周伯蕉先生為本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補足原陳監察人鴻蓮專業監察人之任期，周監察人伯蕉於12月22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紀乃榮 王子鏘 陳鴻蓮 周伯蕉	紀乃榮 王子鏘 陳鴻蓮 周伯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總經理	蔡佳晋	10,987	10,987	—	—	14,699	14,699
副總經理	邱彥郎						
副總經理	王運強						
總稽核	侯文楚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計\$96,465 仟元，約為 106 年 12 月薪津平均數 6.32 倍，擬以平均數乘以月薪津估列。
- 二、總經理蔡佳晋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 106 年度報酬計 909 仟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邱彥郎 王運強 侯文楚	邱彥郎 王運強 侯文楚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蔡佳晋	蔡佳晋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5,754	—	5,754	—	1.40%	1.40%	—	—	—	—	192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蔡佳晉	—	20,329	20,329	0.90%
副總經理	邱彥郎				
副總經理	王運強				
總稽核	侯文楚				
資深協理	羅天一				
協 理	倪明浩				
協 理	洪文全				
協 理	張安發				
協 理	王世熙				
協 理	陳泰正				
經 理	徐啟誠				
經 理	楊松達				
經 理	張震佑				
經 理	蕭培和				
經 理	黃朝泰				
經 理	黃欽祥				
經 理	周遇宸				
經 理	簡至昱				
經 理	安惠泉				
經 理	朱耀華				
經 理	胡進良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計\$96,465 仟元，約為 106 年 12 月薪津平均數 6.32 倍，擬以平均數乘以月薪津估列。

(四)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例
酬金總額	38,930	34,368	13.27%
稅後純益	2,251,049	2,110,815	6.64%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73%	1.63%	—

106 年度酬金總額較 105 年度增加，係因 106 年董事報酬之金額較 105 年度高。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分別依「員工待遇辦法」及「員工獎金核發辦法」規定辦理，其中獎金數額以當年度稅後盈餘乘以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提撥；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百分之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四範圍內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6 年度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魏啓林	8	—	100.00%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明仁	6	—	100.00%	法人董事於 106.6.19 改派詹益 坤先生為代表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坤	2	—	100.00%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4	—	100.00%	法人董事於 106.5.3 改派郭珍妮女士為 代表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珍妮	4	—	100.00%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丁予嘉	8	—	100.00%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楊鴻彬	8	—	100.00%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舟	8	—	100.00%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8	—	100.00%	
獨立董事	唐飛	8	—	100.00%	
獨立董事	吳永乾	6	2	75.00%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紀乃榮	7	—	88.00%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8	—	100.00%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蓮	8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法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目標。

## 2. 106 年度第 15 屆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 2)	備註(註 2)
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魏啓林	5	—	100.00%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坤	4	1	80.00%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珍娥	5	—	100.00%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丁予嘉	5	—	100.00%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鋒	4	—	100.00%	法人董事於 106.8.29 改派陳昭 鋒先生為代表人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舟	5	—	100.00%	
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5	—	100.00%	
獨立董事	唐飛	4	1	80.00%	
獨立董事	吳永乾	5	—	100.00%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紀乃榮	5	—	100.00%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5	—	100.00%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蓮	1	—	100.00%	法人董事於 106.8.29 改派周伯 蕉先生為代表人 監察人周伯蕉先生 106.12.25 辭任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伯蕉	3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法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目標。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目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

106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魏啓林	106/08/28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魏啓林	106/08/28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獨立 董事	唐飛	106/08/28	106/04/07	106/04/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獨立 董事	唐飛	106/08/28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獨立 董事	唐飛	106/08/28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獨立 董事	吳永乾	106/08/28	106/04/28	106/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治理	3.0
獨立 董事	吳永乾	106/08/28	106/05/11	106/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丁予嘉	106/08/28	106/03/09	106/03/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丁予嘉	106/08/28	106/04/13	106/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丁予嘉	103/08/28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陳冠舟	106/08/28	106/02/23	106/0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陳冠舟	106/08/28	106/03/16	106/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蔡佳晉	106/08/28	106/04/27	106/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 與類型分析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蔡佳晉	106/08/28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蔡佳晉	106/08/28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詹益坤	106/06/19	106/08/29	106/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 研習班-臺北班	12.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詹益坤	106/06/19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詹益坤	106/06/19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郭珍妮	106/05/03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郭珍妮	106/05/03	106/11/28	106/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 立)實務研習班	12.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郭珍妮	106/05/03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陳昭鋒	106/08/29	106/08/29	106/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 立)實務研習班	12.0
法人 監察人 代表人	紀乃榮	106/08/28	106/05/18	106/05/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 析及決策運用	3.0
法人 監察人 代表人	紀乃榮	106/08/28	106/07/28	106/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 (櫃)公開發行公司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 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 監察人 代表人	紀乃榮	106/08/28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 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 監察人 代表人	王子鏘	106/08/28	106/04/27	106/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法人 監察人 代表人	王子鏘	106/08/28	106/06/29	106/06/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IT治理趨勢與挑戰	3.0
法人 監察人 代表人	王子鏘	106/08/28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法人 監察人 代表人	王子鏘	106/08/28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	3.0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第 14 屆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紀乃榮	7	—	88.00%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8	—	100.00%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蓮	8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董事會議程等事項有疑問時，均直接與相關單位主管進行溝通瞭解。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公司之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均會寄送各監察人審閱，如有疑問並直接進行溝通說明。

2.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會議」兩次，就財務報告事項進行溝通。

另每遇當次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提報財務報告討論案之董事會會議時，監察人與會計師均列席參加。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106 年度第 15 屆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紀乃榮	5	—	100.00%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子鏘	5	—	100.00%	
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蓮	1	—	100.00%	法人董事於 106.8.29 改派周 伯蕉先生為代表 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伯蕉	3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董事會議程等事項有疑問時，均直接與相關單位主管進行溝通瞭解。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公司之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均會寄送各監察人審閱，如有疑問並直接進行溝通說明。

2.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每年安排「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會議」兩次，就財務報告事項進行溝通。另每遇當次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提報財務報告討論案之董事會會議時，監察人與會計師均列席參加。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四)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唯一股東，雙方溝通管道順暢。</p> <p>(二)本公司唯一之股東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三)本公司為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悉依金控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辦理。</p>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獨立董事？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本公司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並由委員會審議相關事宜。</p> <p>(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規定，且每年委任簽證會計師案皆提報董事會核議。</p>	無
<p>三、票券金融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	無
<p>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V		本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名單及交易維護窗口負責個別業務之溝通事宜。	無
<p>五、資訊公開</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p>	V		(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並有專人維護。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訊息；另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有關員工權益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規範員工待遇、服務、考核等，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內部並設置首長信箱專區，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員工喪、病、產假等，除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所有員工並享有員工團體保險，另職工福利會委員會訂定有相關福利措施，適時給予員工關懷及補助。</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唯一投資者為國票金融控股公司，公司董事代表人由其派任，雙方關係和諧，溝通管道順暢。</p> <p>(四)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全部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參閱第 37-39 頁)。</p> <p>(六)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詳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董事會運作情形(參閱第 35-36 頁)。</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風險管理項目。</p> <p>(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已依主管機關及票券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客訴窗口聯絡人，供消費者聯繫之用。</p> <p>(九)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母公司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每年均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最新保險期間 106 年 9 月 6 日起一年，保險範圍涵蓋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p> <p>(十)社會責任：詳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營運概況」之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p>			
<p>七、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 2) 無。</p>			
<p>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p>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雖尚未明文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惟公司治理是讓企業營運資訊透明化，以達股東最大利益為重要方針。未來將依此精神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並檢討實施成效。</p> <p>(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年度教育訓練並安排企業倫理議題之課程，對員工進行企業倫理之宣導，另對董事及監察人提供企業倫理之書面宣導資料。</p> <p>(三)公司本著對員工關懷、顧客關懷、環境關懷等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事項，目前由管理部及企劃室辦理。</p> <p>(四)本公司目前訂有員工任用辦法，規範薪酬制度，薪資報酬水準在同業平均水準之上；並訂有員工服務與獎懲規則，及將績效與考績、獎金、員工酬勞連動之規章辦法，創造優質之薪酬福利，以盡企業社會責任。</p>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p>	V	V	<p>(一)本公司空調控制溫度維持攝氏25-26度，會議室及儲藏室等場所於不使用時，關閉冷氣供應。</p> <p>(二)依 CNS 辦公室照度標準，檢討各單位辦公室、走道等場所照度，偏高者可採調整燈管或燈具數量之減光及控制措施，以減少照明用電。</p> <p>(三)長時間不用電腦時關閉電源，減少待機耗電損失，並請同仁</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票券金融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下班時將插座電源關閉，減少待機耗電損失。摺節報表紙、影印紙使用，列印以雙面處理為原則，無個資疑慮廢棄紙張回收再利用。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有關員工權益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規範員工待遇、服務、考核等，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員工薪資悉依職等核定，相同職等薪資一致無差別待遇。	無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內部設置首長信箱，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並依勞動局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及設有申訴管道。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對員工辦公環境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每半年及不定期實施環境消毒、地毯、空調與空氣清淨機等清潔作業；員工安全健康教育部分則定期安排講座，提供員工健康新知、急救常識、防火防災訓練及壓力舒解等課程；另訂有「職工身體健康檢查及費用補助要點」供員工妥適照護身體健康。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營運政策透明化，以內部網路定期公佈公司整體及詳細的營運情況。影響員工權益之重大變革如健保補充保費等措施，公司舉辦全公司教育訓練，協助員工了解自身權益變動。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需要，訂有員工輪調、升遷辦法，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p> <p>(六)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票券金融公司與供應商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票券金融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款？</p>	<p>V</p> <p>V</p> <p>V</p> <p>V</p>		<p>時為強化員工自我學習以提升競爭力，訂有「員工進修學費補助要點」及「員工取得金融證照費用補助要點」等，鼓勵員工學習，提升個人能力。</p> <p>(六)本公司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實施，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訂定本公司「金融消費者保護要點」，並於外部網頁客服專區，增設「金融消費者申訴窗口」及聯絡人電話，設置專門申訴窗口，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有效之消費權益及申訴管道。</p> <p>(七)本公司除訂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要點」，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業務行銷及廣告。</p> <p>(八)本公司自 104 年起與供應商往來，均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本公司自 104 年起與供應商往來契約中，均加註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為，透過本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落實公司治理，除資訊之充分揭露及改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公司之經理人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票券金融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票券金融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本公司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以「誠懇相待、講求效率、領先創新」為企業經營理念，與客戶往來之商業活動，均本誠信原則辦理。	無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於規章明訂勞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以維持勞資雙方之良好關係。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於工作規則明訂對於各項不誠信行為，最重給予解僱之處分。有關政治獻金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辦理授信業務經徵信程序，契約中明訂契約未盡事宜，由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第19條亦然)。	無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	V		(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之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對處分重大資產經管理部門採公開標售方式進行，標售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於工作規則明訂對於各項不誠信行為，最重給予解僱之處分。如有政治獻金，均應依內外部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遵循相關規定辦理，發揮應有之功能；各部門及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辦理查核事宜。</p> <p>(五)本公司為強化員工誠信經營理念，不定期派送董監事及員工參加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及相關法規等外部訓練機構課程，另定期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主要內容亦與增益員工誠信經營理念相關。</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本公司內部設置首長信箱，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並依勞動局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及設有申訴管道。</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定期更新官方網站(www.ibfc.com.tw)，揭露各項經營資訊內容，以加強公司之透明度，並依規定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財務資訊及重大</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息揭露。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www.ibfc.com.tw)，依法揭露各項經營資訊，並依規定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本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有關公司治理係遵循「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詳第 33 頁。

(十)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國際票券辦理不動產鑑(估)價及授信案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相關作業，核有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3 條。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64 條第 9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106 年 4 月 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1231 號)

改善情形：

本次裁罰所提辦理不動產鑑(估)價及授信案，相關授信案並未有超貸情事且正常還本繳息，債權均可確保，國際票券對主管機關所提改善意見已研擬配合改善措施，提升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亦將善盡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督導管理之責。

3. 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

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一)一百零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6年4月25日第14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2.105年8月23日及9月30日第14屆董事會第24、25次會議決議通過嘉義分公司遷移臺北市瑞光路413號13樓之1並更名為臺北分公司；本案於105年12月5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照辦。106年1月24日第14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決議臺北分公司開業日期為106年3月1日。

**(十二)一百零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一百零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蔡佳晉	102年11月14日	107年1月23日	本公司107年1月23日第15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總經理辭任案。

##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魏啟坤



(簽章)

總經理：

蔡佳晉



(簽章)

總稽核：

侯文楚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廖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2 3 日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06.4.6 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1231 號函:</p> <p>一、辦理不動產授信及鑑(估)價等作業，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辦理授信案件，未依內規徵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書，即先提報董事會核准承作；未匡計借戶實際資金需求覈實貸放；就有明顯閒置情形之擔保品，未評估其利用價值及市場性，擔保品鑑價未符合估價從嚴與保守鑑估之穩健原則，且未敘明採較高單價評估之原因；辦理覆審，未揭露擔保品閒置狀況並瞭解原因；未核對擔保品不動產買賣合約是否與正本相符。授信風險控管有欠嚴謹，核有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之缺失。</p> <p>二、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缺失，顯示貴公司未妥適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一)貴公司將屬於內部控制制度內涵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之訂定及修訂事項，明定由總經理核定而非由董事會核定，內部控制制度核有疏漏，未能妥適建立。</p> <p>(二)貴公司投資損失部分監控作業，未由風險管理單位執行而由負責投資操作部門辦理，不符內部牽制原則，且未落實股票停損追蹤管理，風險管理機制未臻獨立有效。</p> <p>(三)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有由管理部簽報而未由總稽核簽報，不符稽核獨立性，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核有疏失。</p> <p>(四)貴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違反不得查核一年內曾服務部門之規定，且「稽核業務手冊」未將「法令遵循室」業務列入查核項目，未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核有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依同法第 64 條第 9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400 萬元罰鍰。</p>	<p>一、</p> <p>(一)有關「辦理授信案件，未依內規徵取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書，即先提報董事會核准承作」部份：</p> <p>1.105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修訂「不動產鑑價準則」通過並實施，將應取得估價報告書之時點納入規範，明確規定不動產擔保授信案須徵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書者，應於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前取得，以避免疏漏。</p> <p>2.於 105 年 11 月 01 日訂定「本公司認可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名單，以加強取得估價師事務所不動產鑑價報告書之管理。</p> <p>3.106 年 4 月 5 日訂定授信案應隨案檢附「授信案提案前應徵提文件檢核表」方得提案，避免徵、授信資料疏漏或遺失，並提供審查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授信層級人員充足審議案件之資訊，提升授信案審議資料之完整性。</p> <p>4.風險管理委員會增強後台授信審查人員與法務人員。</p> <p>(二)有關「未匡計借戶實際資金需求覈實貸放」部份：以往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案申請，評估客戶資金用途及實際資金需求時僅依客戶填具之「授信申請書」經綜合判斷合理性後提案申請，未留存相關書面資料。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訂定公告「授信戶資金用途及申請額度評估表」，以利營業單位覈實匡計借戶實際資金之需求，並利營業單位留存專業判斷之書面資料，並應經單位主管覆核後留存授信卷宗。另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公告將「授信戶資金用途及申請額度評估表」列入「授信案提案前應徵提文件檢核表」中，營業單位提案授信案件時應一併檢附。</p> <p>(三)有關「就有明顯閒置情形之擔保</p>	<p>本公司徵授信制度改善計畫及內部稽核功能提升改善計畫已於 106.6.6 國券字第 1060000164V 號函報金管會銀行局及檢查局，並於 106.6 起全面開始實施。</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品，未評估其利用價值及市場性」部份：106年4月12日已修訂不動產鑑價報告格式，特別針對不動產現況屬閒置者，新增「閒置」欄位，並應於新增之欄位空白處加強說明該閒置擔保品現有或未來之利用價值及其市場性。</p> <p>(四)有關「擔保品鑑價未符合估價從嚴與保守鑑估之穩健原則，且未敘明採較高單價評估之原因」部份：為使鑑價過程更趨完善，已於105年7月26日訂定「撰寫不動產鑑價報告應注意事項」，其中：對於不動產單價之評定過程，如鑑估單價高於「附近區域行情查訪」中之最低價格者，應敘明勘估標的區域條件或個別條件差異，說明價格決定理由，惟評定單價不得高於「附近區域行情查訪」中之最高價格，以利授信審核過程之參酌，並提升不動產鑑價作業之嚴謹性。</p> <p>(五)有關「辦理覆審，未揭露擔保品閒置狀況並瞭解原因。」部份：已於106年4月7日修改授信覆審表格並公告實施，其中於「本授信用途、還款財源」項目增加「貸後管理」一項，強制要求營業單位調閱謄本，更新不動產擔保品所有權、他項權利、限制事項現況資訊，並說明不動產現況、與前次勘查狀況有無異動，如處閒置狀態，應再述明閒置原因及客戶改善計畫，並應加強該案風險分析及債權確保分析之說明。</p> <p>(六)有關「未核對擔保品不動產買賣合約是否與正本相符」部份：已於105年1月4日訂定「徵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應注意事項」，規定不動產買賣授信案件除應取得不動產交易買賣契約書影本外，另應取得該筆買賣之公開資訊(含標售結果或實價登錄資料)，以辨識買賣價金之真實性。復於105年6月30日修訂「徵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應注意事項」，其中第三條增訂有關營業單位取得不動產交易買賣契約書影本，應核對是否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授信戶之留存印鑑，以助辨識買賣價金之</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真實性。</p> <p>二、</p> <p>(一)有關「將屬於內部控制制度內涵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之訂定及修訂事項，明定由總經理核定而非由董事會核定。」已於 105.06.28 第十四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核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各項公務分層負責決行層次劃分明細表」將有關「授信業務手冊之擬定與修訂」、「徵信內部規章與業務手冊之擬定與修訂」及「共同行銷業務準則之擬定與修訂」之核定層級提升至由董事會核定，並全面檢討各單位現行內規核定層級，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二)有關「投資損失部分監控作業，未由風險管理單位執行而由負責投資操作部門辦理，不符內部牽制原則，且未落實股票停損追蹤管理，風險管理機制未臻獨立有效。」</p> <p>1.本公司審查部於執行股權業務損失控管作業，原即有獨立之 OLAP 控管系統每日監控股權業務損益情形，因風控 OLAP 控管系統為現股及期貨績效分別列示，故警示通知引用營業單位已彙整加總之績效表，已全面修正改為就 OLAP 產出資料自行製作通知表單，以更符合獨立性原則。</p> <p>2.本公司審查部就個股損失達應簽報總經理部分，原已於風控日報揭露每日呈單位主管並以 E-MAIL 通知營業單位，營業單位為風險控管之第一道防線，故亦有自行控管報表。為加強管理，審查部個股損失通知已另以電子郵件寄發營業單位。</p> <p>3.為加強股票停損之追蹤管理，營業單位已將停損措失輸入報表控管，本公司審查部另設專卷由專人控管以落實股票停損之追蹤管理。</p> <p>(三)有關「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有由管理部簽報而未由總稽核簽</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部份：</p> <p>一、部分客戶未提供客戶身分資料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等資料，將續溝通促請提供。</p> <p>二、部分客戶未能提供股東名冊供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將續溝通促請提供。</p> <p>三、持續對實質受益人加強辨識及驗證。</p>	<p>報，不符稽核獨立性。」</p> <p>自檢查局檢查本項缺失後，本公司有關稽核單位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均已由總稽核簽報。</p> <p>(四)有關「貴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違反不得查核一年內曾服務部門之規定，且稽核業務手冊未將法令遵循室業務列入查核項目，未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p> <p>1.已於 105 年修訂本公司稽核業務手冊增訂內部稽核人員不得查核一年內曾服務部門。</p> <p>2.新進之稽核同仁已無查核一年內曾服務部門之情形。</p> <p>3.已於 105 年修訂本公司稽核業務手冊，將「法令遵循室」業務列入查核項目。</p> <p>一、金融機構尚未提供者，發函促請提供，如未能提供，擬以風險基礎方法檢討因應。</p> <p>二、金融機構以外之客戶，續洽或發函並盡力與客戶溝通，如未能提供，致無法辨識及驗證者，擬以風險基礎方法檢討因應或暫緩或終止往來。</p> <p>三、於洗錢資料檔之建檔時加強審核確認，並實質受益人有異動時，隨時更新資料。</p>	<p>預定本年 3 月底前完成，稽核室列入續追蹤辦理改善事項。</p>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陳賢儀	106/01/01-106/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1,814	1,296	3,11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一)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1,814				1,296	1,296	106/01/01-106/12/31	
	陳賢儀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包含內控協議專案 546 仟元及 IFRS9 導入專案 75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股權及移轉及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無。

九、董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6,200	24.55%	—	—	126,716,200	24.5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619,633	0.73%	1,201,455	0.33%	3,821,088	1.0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418,307	0.45%	—	—	1,418,307	0.4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7%	—	—	7,50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 肆、募資情形

###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6.12	10	1,809,000,000	18,090,000,000	1,809,000,000	18,090,000,000	公開募集	-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09,000,000	—	1,809,000,000	公開發行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未有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

### 二、股東結構

106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1,809,000,000	—	—	—	1,809,000,000
持股比例	—	100.00%	—	—	—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一)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6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1,809,000,000 股	100.00%
合計	1	1,809,000,000 股	100.00%

#### (二)特別股：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0,000 股	100.00%

####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105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92	15.57	-
	分配後	14.11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09,000,000	1,809,000,000	1,809,000,000
	每股盈餘	1.17	1.2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1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以現金分配之，但得視公司營運及資本規劃需要，調整分配現金之比率。

##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新台幣 1,571,104 仟元。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員工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係一年分派一次，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員工酬勞 = 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 ×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比率以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四範圍內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 (二)員工酬勞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情形差異之會計處理

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原認列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訂於 2.5% 至 4% 範圍內由董事會擬議。106 年度係依 3.5%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 96,465 仟元，計入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費用。另 106 年度未配發股票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不適用。

###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 1.配發員工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110,815 仟元，依 3.5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金額為 91,455 仟元。

2.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1.04 元。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無。

十一、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收入占總資產及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情形

各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 業務資產	106 年		105 年		增(減)變化 金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票券業務	121,909,291	53.66%	112,431,623	51.19%	9,477,668
債券業務	99,306,485	43.71%	99,418,375	45.27%	(111,890)
股權投資業務	416,036	0.18%	1,107,610	0.50%	(691,574)
其他	5,539,812	2.44%	6,669,521	3.04%	(1,129,709)
總資產	227,171,624	100.00%	219,627,129	100.00%	7,544,495

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 業務收入	106 年		105 年		增(減)變化 金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票券業務	1,830,316	49.94%	1,939,224	60.54%	(108,908)
債券業務	1,023,313	27.92%	1,002,770	31.31%	20,543
股權投資業務	215,295	5.87%	80,941	2.53%	134,354
其他	596,214	16.27%	180,114	5.62%	416,100
合計	3,665,138	100.00%	3,203,049	100.00%	462,089

####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06 年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國際油價回溫帶動景氣好轉，弱勢美元拉抬美國出口加上美國總統川普祭出利多政策提振民間投資，全球價值供應鏈活絡運轉。歐洲方面英國脫歐負面效應並未擴大，德國、法國經濟表現亮眼，扮演歐洲經濟火車頭的角色。中國因應產能過剩的結構性問題，提出「供給側改革」，經濟成長趨緩。台灣經濟部分受惠於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上揚、國際通訊產品大廠推出旗艦機種，帶動電子零組件需求增加、以及國際景氣回溫，企業投資增加，推升設備相關商品需求，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展望 107 年全球景氣樂觀成分將會持續，但在美國 FED 預計縮減資產負債表的行動，貨幣政策轉向逐步升息，若歐洲央行的後續跟進，都可能使金融市場變化速度加快、波動震盪幅度

加劇。另外，中、美新政的角力，以及歐洲分離主義與地緣政治的緊張衝突，亦將連帶影響台灣經濟景氣。

本公司在票券保證與承銷、票債券買賣交易及新種商品等各項業務之開發，將以兼顧風險及合理收益，並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為業務目標。經營計畫分述如下：在金融市場商品不斷推陳出新，快速發展的趨勢下，國人對多幣別、多元資產配置之需求亦不斷增長，本公司除於 98 年 12 月積極向主管機關申請獲准開辦參與外幣債券業務，且於 99 年 3 月正式參與國內國際板債券業務，以提供投資人更完整之專業服務之外，目前本公司持續延伸外幣債券投資與自營業務，102 年 9 月經央行許可辦理外幣債券自營業務後，於 102 年 12 月開辦首筆境外債附條件交易。104 年 7 月金管會放寬票券公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限額，同年 12 月再開辦境內專業投資人(PI)外幣債券之附條件交易，本公司持債部位、附條件交易規模即呈現倍數增長。未來除持續優化既有部位與資金來源外，亦將積極導入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評估規劃建置電子平台，以面向更多樣化投資人提供服務，增加收入來源。另因應金管會於 106 年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身分從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及放寬票券金融公司以客戶或營業人身分從事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新臺幣為限，將積極參與利率及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模擬各種交易模組以掌握商機、增加獲利。

### 1. 授信業務

- (1) 強化授信動態管控，避免不良授信案發生侵蝕獲利。
- (2) 加強各產業滲透深度，持續開發具擔保性及收益俱佳之授信新案。
- (3) 落實客戶分級管理，提高自保利差及動用比率，以善用授信資源，增加票券收益。
- (4) 調整授信結構，管控不動產業授信比重，優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以分散授信風險。
- (5) 掌握客戶聯貸案籌組時程與規劃，復請股東行庫奧援支持提高參貸機會。

### 2. 票券業務

- (1) 持續深耕法人客戶，推動各類票券次級市場之銷售，增加賣斷交易之廣度及深度，採流量操作，提高收益並有效控制風險，以維持較高之 BIS。
- (2) 針對已取得信用評等之大型績優公司為目標客戶，積極開發免保票券之承銷業務；另對未具信用評等之大型績優公司積極推展接受信

評，以開拓免保票券市場規模。

- (3)持續推展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FRCP)業務，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加碼定價模式，掌握客戶長期資金需求，爭取承銷及參與聯合承銷商業本票之商機。
- (4)主動引介策略合作銀行，掌握承銷優質銀行保證票券之商機。另大型企業聯貸案主辦行應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多於聯貸總額度中規劃部分額度以 NIF 形式承作，積極爭取為唯一承銷機構。
- (5)積極參與國庫券、市庫券及國營機構之免保商業本票標購，及買入信評良好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6)以目前持有或潛在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FRCP)為標的，積極媒合中長期投資需求者簽訂「票券承諾購買契約」，以拓展可承做規模及降低單向操作風險。

### 3.債券業務

- (1)以政府債券交易為重心，加強公債買賣斷之波段操作。
- (2)運用政府債券現貨與衍生性商品間之策略交易，以增加獲利來源。
- (3)篩選短年期優質資信債券，兼顧收益及滿足客戶需求。
- (4)建置債券銷售通路，並持續調整附買回交易(RP)客戶結構，以穩定分散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
- (5)推廣外幣債券 RP，增加及深耕客戶群，擴充外幣資金來源管道。
- (6)佈局高評級收益率佳之外幣債券，同時拓展外幣債券附買回交易資金來源，強化利差收益。

### 4.股權商品投資自營業務

- (1)掌握產業趨勢，佈局股權商品短期投資部位，進行波段操作，並嚴控市場風險。
- (2)增加研究能量，加強系統工具應用，建立長期投資部位。
- (3)將投資組合依屬性區分，並隨著市場狀況適時調整避險比例，以減少損益波動保持獲利契機。
- (4)加強與券商機構合作，提升 S P O / I P O 相關業務合作機會。
- (5)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投資端及初級市場認購之部位，以增加並分散收益來源。
- (6)建置知識管理系統,有系統保存分類產業資訊,累積長期投資競爭力。

### 5.新種業務

積極參與下列各項衍生性及新種商品業務交易，著重具收益之利基型商品之經營：

- (1)外幣利率期貨避險交易，規避外幣債券利率波動風險，維持獲利動

能。

- (2)主管機關已開放票券商從事匯率及利率等衍生商品業務，將模擬各種交易模組以掌握商機、增加獲利。
- (3)外幣票券自保業務，參與票券公會代表與主管機關協商推動。
- (4)股票及股權連結型商品業務，包括股票期貨、台灣存託憑證（TDR）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並針對 ETF 價差以及各類商品存在的套利空間進行交易。
- (5)利率衍生性商品銷售通路建置，以拓展手續費收入來源。

### (三)市場分析

#### 1.業務經營地區

目前本公司之營業據點除台北總公司之外，尚有八家分公司，商品銷售範圍涵蓋國內票、債券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其主要投資人仍以國內法人及自然人為主。

####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106 年全球經濟出現廣泛復甦，已開發國家貨幣政策循序漸進正常化，利空國際債市表現。反觀我國 106 年經濟情勢雖受智慧型產品需求上升與高科技產業產能擴張所帶動，然臺灣實質利率仍高，且存在產出缺口，市場預期央行最快於 107 年下半年啟動升息，且在公債發行籌碼有限的保護下，台債操作上將保持審慎態度，以逢高承接為主軸想法，並視利差變化及養券成本等金融情勢進行部位調控。

美國聯準會去年 12 月 FOMC 會議紀錄顯示，多數官員支持逐步提高基準利率，且若通膨壓力因財政刺激政策或寬鬆的金融狀況而加速，升息速度可能加快。另歐洲央行立場逐現鷹派，前瞻指引或將發生變化，日本央行亦宣布減少購債，可預見全球主要央行寬鬆政策將逐步退出。預期美國政府公債殖利率短期仍將呈現區間波動向上走勢，然中長期平衡點則將反應川普政策落實之面向與力度及聯準會升息步調。外幣公司債市場方面，伴隨市場風險偏好氣氛正盛，總體信用貼水在經歷去年度大幅收窄後，近期已處於近年低位，預期再下行之空間相對有限，應留意利率上揚過快或市場突發之風險事件，均有可能推動信用貼水向上攀升。

全球資金行情持續發燒，台股指數相對高檔，匯率波動也影響外資進出台股，雖全球消費力道逐步增溫，惟電子業匯損影響恐將加大。另中國供給側改革帶來的產業秩序重整，以及美國縮表的反應，都將增加金融市場波動。

全球景氣溫和擴張，國際貿易量回升，美國經濟表現亮眼，恐加速 FED 升息時程，加以原物料價格回升，有利新興市場經濟體，美股高檔盤旋，國際熱錢居高思危湧向新興市場；惟美國稅改通過後，海外資金回流，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等、新任 FED 主席貨幣政策、英國脫歐談判等議題將逐步發酵，預期 107 年匯率及利率波動將較 106 年加劇。台灣方面，2017 工業生產指數 109.63，年增 2.9%，連續 8 個月正成長、出口貿易額 3173.81 億元，連續 15 個月正成長，外銷訂單 4928.1 億元，連 17 個月增長，12 月失業率 3.76% 創下 17 年新低，經濟數據表現亮眼。賴揆上任以來，以投資台灣為核心業務，鼓勵民間持續投資，參與前瞻計畫，及為創新產業建立生態系等擴張性財政政策，預期為維持外匯市場穩定，107 年央行仍將密切關注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並動態調整妥適貨幣政策，促進經濟穩定增長，維持 M2 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不變。

### 3.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a.直接金融商品之競爭力優於間接金融，票券承銷業務持續穩定成長。
- b.持續業務創新跨足不同市場，提供多樣化產品之競爭能力提升。
- c.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科技、國防航太等創新產業，爭取創新產業新案有利提升利差及分散授信風險。
- d.商業本票無實體化上線，簡化商業本票簽發作業及降低風險，大幅提升商業本票發行效率與安全性。
- e.中長期利率看升，帶動企業中期借款需求增加，FRCP 商機浮現。
- f.大陸經營環境變動、肥咖條款上路帶動台商資金回流，有助次級市場客戶拓展。直接金融商品之競爭力優於間接金融，票券承銷業務持續穩定成長。
- g.央行 M2 年增率目標 2.5%-6.5% 高於經濟成長率，106 年銀行平均超額準備達 490 億元，市場資金呈寬鬆格局。

#### (2)不利因素

- a.主管機關為使票券商回歸經紀商及交易商本質，避免票券公司承擔過度之信用風險，保證倍數限額仍低，授信資源有限。
- b.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爭取擔保性及收益性佳之不動產融資授信業務之困難度提高。
- c.新台幣持續升值，衝擊汽車製造、工具機等產業，相關產業授信戶風險提高。

- d.洗錢防制法新制上路，法令遵循成本提高，連帶影響企業新增金融機構往來意願，新戶開拓難度提高。
- e.市場籌資管道多元化，銀行積極爭取企金放款業務，並以低利競價爭取客戶往來，影響票券保證業務之拓展，短期競爭態勢仍難改善。
- f.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庫存管理及流動性操作難度提升。

### (3)因應對策

- a.強化核心業務經營，提高各項業務市占率。

本公司持續深耕利率相關商品，為國內固定收益商品的領導品牌，期望未來能深入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脈動，力求提升各項業務之市場占有率，加強非價格競爭優勢，以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

- b.致力提升營收中票券業務之占比，降低景氣利率循環對盈餘之衝擊。

持續調整授信結構，並檢視授信客戶之資信及合理風險成本、動用率，動態分級管理，並以提升本公司營收中之票券部份占比，提升授信資源使用效率，降低景氣利率循環對盈餘之衝擊。

- c.積極推動與金融同業策略聯盟，共同創造競爭優勢。

為提升競爭優勢，未來將積極尋求國內外結盟對象，透過與銀行間策略聯盟關係，拓展聯貸案件及一年期以上之固定利率循環票券業務市場。

- d.爭取配合業務開放，積極申請新種業務。

主管機關近年來開放多樣新種業務，已陸續開辦美元票、債券業務、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以利擴大票券業之營業範圍，分散經營固定收益商品的利率風險，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政策，均領先同業開辦，目前正仍續參與票券公會代表積極爭取各種新種業務項目，力求提供完整金融服務。

- e.發展套利交易模式，降低單向(Directional)操作風險。

本公司目前可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利率期貨、債券期貨、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與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將持續觀察公債、股票現貨與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相互間之套利機會，以強化整體收益。

- f.整合各項商品，發展客戶整體服務方案。

積極整合各項業務商品，包含票、債券等固定收益及其衍生性商品，國內外台幣及外幣固定收益商品之融資及投資管道，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服務。強化核心業務經營，提高各項業務市占率。

g.加強庫存管理，降低市場利率風險。

長期利率看升，調整資產結構降低存續期間，FRCP 案件視市場情況伺機賣出契約，同時積極推廣民間次級買票，增進資金來源廣度，降低金融波動衝擊。

####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狀況

在金融市場商品不斷推陳出新，快速發展的趨勢下，國人對多幣別、多元資產配置之需求亦不斷增長，本公司除於 98 年 12 月積極向主管機關申請獲准開辦參與外幣債券業務，且於 99 年 3 月正式參與國內國際板債券業務，以提供投資人更完整之專業服務之外，目前本公司持續延伸外幣債券投資與自營業務，102 年 9 月經央行許可辦理外幣債券自營業務後，於 102 年 12 月開辦首筆境外債附條件交易。104 年 7 月金管會放寬票券公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限額，同年 12 月再開辦境內專業投資人(PI)外幣債券之附條件交易，本公司持債部位、附條件交易規模即呈現倍數增長。未來除持續優化既有部位與資金來源外，亦將積極導入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評估規劃建置電子平台，以面向更多樣化投資人提供服務，增加收入來源。

##### 1.最近兩年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

###### (1)首次買入票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第一類商業本票	299	0.01%	316	0.02%
第二類商業本票	1,821,619	84.06%	1,616,691	81.89%
銀行承兌匯票	78	0.01%	157	0.01%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345,047	15.92%	356,888	18.08%
國庫券	-	0.00%	-	0.00%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0.00%	-	0.00%
市庫券	-	0.00%	-	0.00%
外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0.00%	-	0.00%
合 計	2,167,043	100.00%	1,974,052	100.00%

###### (2)票債券買賣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第一類商業本票	1,330	0.01%	1,608	0.02%
第二類商業本票	5,589,517	55.87%	5,020,963	52.68%
銀行承兌匯票	423	0.01%	886	0.01%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858,252	8.58%	785,950	8.25%
國庫券	-	0.00%	-	0.00%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0.00%	-	0.00%
市庫券	-	0.00%	-	0.00%
外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0.00%	1,626	0.02%
政府債券	1,397,837	13.97%	1,419,093	14.89%
金融債券	245,500	2.45%	258,021	2.71%
公司債券	1,532,841	15.32%	1,712,275	17.96%
外幣債券	379,697	3.79%	329,921	3.46%
合 計	10,005,398	100.00%	9,530,343	100.00%

## (3)主要商品收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其他	
	金額	占淨收益比重	金額	占淨收益比重	金額	占淨收益比重	金額	占淨收益比重	金額	占淨收益比重
106年度	335,148	9%	174,643	5%	1,282,208	35%	1,198,176	33%	674,963	18%
105年度	274,434	8%	(12,736)	-%	1,354,136	42%	1,379,236	43%	207,979	6%

## 2.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為因應金融環境之變遷，符合長遠發展需要，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105及106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分別約新台幣125萬元及251萬元。茲將最近兩年度本公司研究發展狀況略述如下：

## (1)可轉債資產交換(CBAS)業務

本公司經營可轉債資產交換(CBAS)信用端投資業務，106年底餘額為新台幣6億210萬，較105年底餘額為新台幣13億4,640萬減少7億4,430萬元，主因為樂陞案主管機關加強查核CB發行，間接影響資產交換市場投資人承作意願，加上代表中小型股的OTC指數，全年漲幅達到18.65%為近年來之最，也使得投資人紛紛獲利了結。美國經濟回穩，各國央行升息步調逐步回歸正常化，通膨預期隨油價走揚而回溫；展望107年利率風險不低，為提升穩定之收益報酬，未來將以資信佳且具收益率標的為承作首選。

## (2)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針對主管機關陸續開放之利率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利率期貨、利率交換選擇權、債券期貨、債券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及可轉債資產交換交易，經本公司積極規劃參與，均獲得

主管機關核可開辦業務。103年8月開辦外幣利率期貨避險交易，104年再規劃並建置完成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將可規避外幣債券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106年因應主管機關開放相關匯率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本公司積極建置相關交易系統，掌握市場波動，增加獲利來源。未來本公司在既有業務基礎之下，將積極開發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完善交易、避險工具並提升獲利。

(3)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

106年簽訂國內生產事業之免保證商業本票 FRCP 案 127.5 億元，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FRCP 案 65.35 億元，擴大利差提升收益，未來將持續拓展該項業務，保持業界領先地位。

(4)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中央銀行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開放指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同年 7 月 30 日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及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8 月 4 日金管會發布修訂「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並於 8 月 31 日正式發行 DBU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本公司從中扮演交易商角色，積極參與，提升公司收益。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年來面對國內外金融市場的大幅變動之際，本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規劃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1.短期計畫

- (1)持續深耕票、債券及固定收益商品核心業務，提升市場地位及主導能力。
- (2)致力調整授信結構並提高營收中之票券占比，降低債券利率上行之衝擊。
- (3)提升有擔保之授信占比，降低無擔保授信風險。
- (4)培育交易專業人才，研發新種利率商品。
- (5)建置完整資訊、法遵管理系統，落實風險控管。

### 2.長期計畫

- (1)持續提升經營績效，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 (2)強化服務客戶功能，提升服務品質效率。
- (3)順應金融科技商品多元化之發展，轉型為固定收益商品之交易商。
- (4)整合金控資源，強化市場競爭力，發揮金控綜效。

##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員	198	203	202
	工員	3	3	2
	合計	201	206	204
平均年歲		42.7	43.42	43.42
平均服務年資		14.27	14.67	14.7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5	0.49	0.49
	碩士	49.75	50.97	50.98
	大專	46.77	45.63	45.59
	高中	2.49	2.43	2.45
	高中以下	0.5	0.49	0.49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 人數	會計師	3	3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55	161	160
	證券商業務員	88	89	89
	票券業務員	193	199	199
	證券投信投顧人員	113	115	115
	理財規劃人員	77	76	76
	初階授信人員	85	88	88
	進階授信人員	4	4	4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00	102	102
	信託業務人員	120	117	117
	期貨業務員	81	83	83
	初階外匯人員	24	27	27
	人身保險業務員	139	141	141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7	7	7
	資產證券基本能力測驗	22	21	21
	債券人員	58	60	60
	股務人員	6	6	6
	內部稽核師	1	1	1
	FRM	6	7	7
	證券分析師	15	16	16
期貨分析師	3	3	3	
產物保險業務員	15	16	16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建立良好之公司組織及文化，並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監察人職能，且不斷加強資訊之充分揭露及改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公司之董事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經營團隊對於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本公司為國票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專職辦理社會弱勢團體之扶助，提供經費資源等各項協助，以落實長期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並獲內政部頒該會「103年度全國性暨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甲等。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與前一年度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	105年	增減比例
人數	183	180	1.67%
薪資	348,421	309,893	12.43%
勞健保費	19,728	17,786	10.92%
退休金	11,838	11,536	2.62%
其他福利	16,783	16,386	2.42%
合計	396,770	355,601	11.58%
平均數	2,168	1,976	9.75%

說明：

- 一、106 年金額含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計\$96,465 仟元，約為 106 年 12 月薪津平均數 6.32 倍，擬以平均數乘以月薪津估列。
- 二、106 年薪資金額較 105 年度高係因 106 年度發放員工庫藏股。

### 五、資訊設備

本公司現有之資訊設備概述如下：

#### 1.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以 IBM RS/6000 主機提供穩定快速的營運平台；並開發客戶關係資料倉儲

系統、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央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財金跨行通匯系統、客戶服務管理系統、新增外幣債券交易系統；另為配合各項金融商品評價、風險控管並建構風險控管系統，及配合交易及管理所需設立多維度統計分析平台。

## 2.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總公司設置同地即時備援營運主機及機櫃減震設備，於板橋分公司設置異地備援中心以作為各營業單位營運備援使用，並依計劃實地演練；總分公司對外網路連線均配置防火牆設備。

## 六、勞資關係

本公司設有「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執掌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另員工退休制度除訂定「職工退休、離職及撫卹辦法」及「勞工退休辦法」外，並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且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維護員工權益，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並密切合作，本公司歷年均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任何損失。105年12月起，均按季召開勞資會議。

## 七、重要契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780,752	392,753	1,127,090	609,652	447,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4,302	103,343,213	119,028,047	116,226,944	124,916,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02,315	76,007,122	95,844,745	96,774,610	96,738,93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000	220,000	-	500,000	-
應收款項 - 淨額	1,362,405	763,626	1,301,988	1,257,236	1,547,666
當期所得稅資產	771,753	818,869	744,786	389,601	389,601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持到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987,991	988,46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765,178	1,511,790	1,588,669	1,569,213	1,640,773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656,596	667,169	715,418	586,517	897,57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617,541	598,996	603,360	601,020	461,689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	-	-	-	-
無形資產 - 淨額	1,244	2,522	4,969	5,634	3,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2,037	7,457	20,181	12,582	22,457
其他資產	63,631	70,887	90,931	105,657	105,356
資產總額	186,257,754	184,404,404	222,058,175	219,627,129	227,171,624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2,890,000	10,967,454	10,174,008	15,840,000	34,537,986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283	90,789	91,606	112,050	74,317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310,132	145,751,789	182,455,811	173,864,801	161,828,072
應付款項	793,589	465,670	604,889	1,140,866	679,6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453	148,966	105,246	97,572	118,42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應付公司債		-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1,256,699	1,303,717	1,321,225	1,295,217	1,406,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94	20,051	30,732	21,081	58,104
其他負債		107,140	105,896	622,913	261,578	316,4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502,190	158,854,332	195,406,430	192,633,165	199,019,664
	分配後	161,502,190	158,854,332	195,406,430	192,633,165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755,564	25,550,072	26,651,745	26,993,964	28,151,960
股本	分配前	18,090,000	18,090,000	18,090,000	18,090,000	18,090,000
	分配後	18,090,000	18,090,000	18,090,000	18,090,000	18,090,000
資本公積		335,272	334,821	334,821	334,821	343,6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54,438	6,776,783	7,436,000	8,231,324	9,005,968
	分配後	6,054,438	6,776,783	7,436,000	8,231,324	(註 1)
其他權益		275,854	348,468	790,924	337,819	712,34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755,564	25,550,072	26,651,745	26,993,964	28,151,960
	分配後	24,755,564	25,550,072	26,651,745	26,993,964	(註 1)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利 息 收 入		1,845,340	1,887,625	1,928,282	2,094,218	2,000,066
減：利 息 費 用		(948,673)	(854,524)	(813,454)	(714,982)	(801,890)
利 息 淨 收 益		896,667	1,033,101	1,114,828	1,379,236	1,198,176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217,216	1,508,793	1,769,675	1,823,813	2,466,962
淨 收 益		2,113,883	2,541,894	2,884,503	3,203,049	3,665,138
各 項 提 存		(10,254)	10,678	15,713	15,756	255,172
營 業 費 用		535,656	599,114	647,389	665,752	730,5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稅 前 淨 利		1,588,481	1,932,102	2,221,401	2,521,541	2,679,379
所 得 稅 ( 費 用 ) 利 益		(195,790)	(289,077)	(348,034)	(410,726)	(428,33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92,691	1,643,025	1,873,367	2,110,815	2,251,049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1,392,691	1,643,025	1,873,367	2,110,815	2,251,04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301,591)	66,079	432,480	464,222	367,90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91,100	1,709,104	2,305,847	1,646,593	2,618,95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92,691	1,643,025	1,873,367	2,110,815	2,251,04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91,100	1,709,104	2,305,847	1,646,593	2,618,95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77	0.91	1.04	1.17	1.24

##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二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7.42	7.59	9.12	8.13	8.04
	逾期授信比率	0.27%	0.25%	0.26%	0.01%	0.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11,488	13,378	14,946	15,936	17,792
	員工平均獲利額	7,569	8,648	9,707	10,502	10,9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6%	0.89%	0.92%	0.96%	1.01%
	權益報酬率(%)	5.62%	6.53%	7.18%	7.87%	8.16%
	純益率(%)	65.88%	64.64%	64.95%	65.90%	61.42%
	每股盈餘(元)	0.77	0.91	1.04	1.17	1.2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6.71%	86.14%	88.00%	87.71%	87.6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49%	2.34%	2.26%	2.23%	1.6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86%	(1.00%)	20.42%	(1.09%)	3.44%
	獲利成長率	(15.08%)	21.63%	14.97%	13.51%	6.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8%)	(0.55%)	1.17%	(2.35%)	(8.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98%)	(52.77%)	(59.85%)	(117.78%)	(357.8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566,900	1,770,000	2,580,000	2,239,800	1,614,0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67%	1.78%	2.55%	2.06%	1.4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3.23%	23.51%	24.79%	24.44%	24.02%
	淨值市占率	22.80%	22.82%	22.77%	23.04%	2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21.61%	21.40%	21.18%	21.49%	21.23%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4.75%	23.58%	22.86%	22.64%	22.23%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19.41%	20.22%	20.77%	21.99%	23.59%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4.08%	15.47%	16.08%	14.90%	15.23%
	合格自有資本	20,322,506	23,520,205	24,486,590	25,085,562	26,016,680
	風險性資產總額	144,294,066	152,000,011	152,245,725	168,340,227	170,829,07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96%	15.36%	15.85%	14.80%	15.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106年度逾期授信比率上升，主要係逾期授信款較去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106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下降，主要係處分不動產所致。						
3.106年度資產成長率變動上升，主要係票券NCD部位增加及應收款項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4.106年度獲利成長率變動下降，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成長幅度趨緩所致。						
5.106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6.106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且資本支出與現金股利略為減少所致。						
7.106年度利害關係人授信動用金額較去年度減少，致相關比率下降。						

各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 1.經營能力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3)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 = 收益額 / 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6.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 7.資本適足性

- (1)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2)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陳賢儀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報告如上。

監察人： 

監察人： 王子鏘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見第 80 頁至 154 頁。
-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無。
- 七、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備註(註)
資 產	227,171,624	219,627,129	7,544,495	3.44%	
負 債	199,019,664	192,633,165	6,386,499	3.32%	
股東權益	28,151,960	26,993,964	1,157,996	4.29%	

註：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免分析。

###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備註
淨收益	3,665,138	3,203,049	462,089	14.43%	
稅前淨利	2,679,379	2,521,541	157,838	6.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8,330)	(410,726)	17,604	4.29%	
稅後淨利	2,251,049	2,110,815	140,234	6.64%	

註：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免分析。

###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項 目 \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91%)	(2.3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7.86%)	(117.78%)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 (二)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A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量 B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C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 額 A+B-C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439,818	20,349,443	8,478,031	12,311,23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整體票、債券部位減少，淨現金流入 20,349,443 仟元。 (2)投資活動：預期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淨現金流出 530,000 仟元。 (3)籌資活動：預期支付股東現金股利增加、向銀行暨同業拆借減少，淨現金流出 7,948,031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除於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者外，新增投資需經金控母公司及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新增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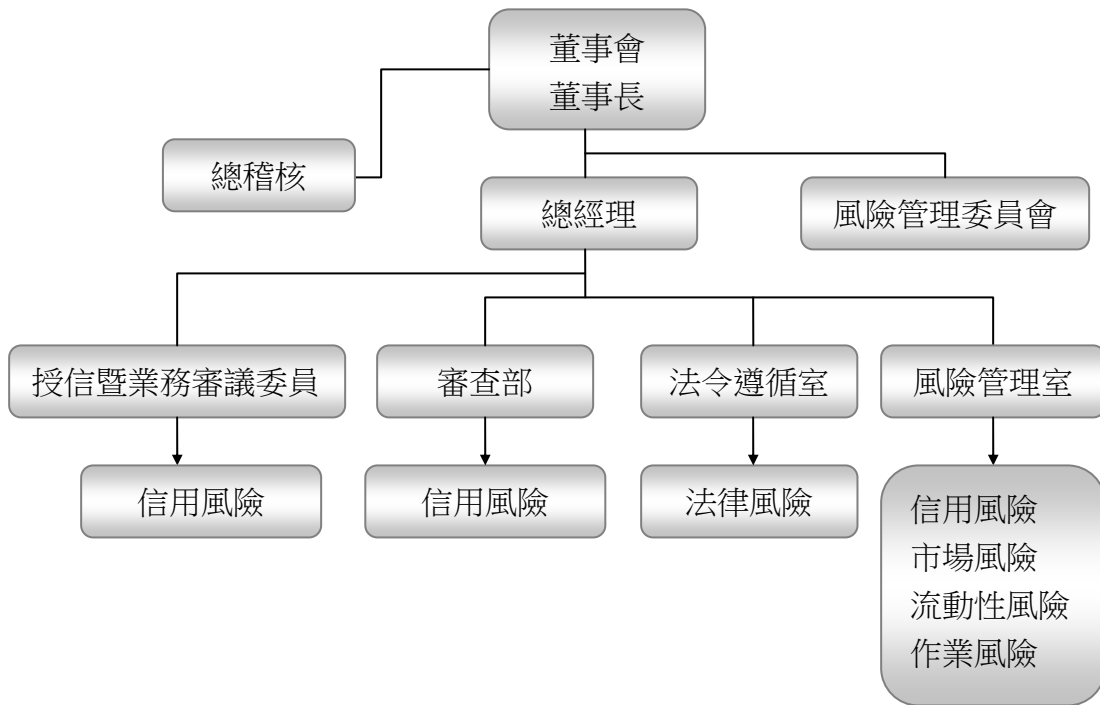
##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主要轉投資公司	106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01,977 仟元	票債券業務獲利穩定。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期有效管理各項金融風險，以及依據國票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擬定本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準則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

項 目	內 容
	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配置及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暨業務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案件。設有稽核室，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設有風險管理室，負責風險部位及集中度的監控、設有審查部，負責信用風險相關規章之擬定、信用風險案件之審理、逾期案件之督導等。</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衡量範圍涵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p> <p>本公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p> <p>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用風險策略之參考。</p> <p>往來客戶如發生重大不利突發事件，另建立重大突發事件通報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a.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p> <p>(a)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p> <p>(b)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p>

項 目	內 容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 (c)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d)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e)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b.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對不動產業另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c.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分級管理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d.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4	1,17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34,998	1,687,47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8,375,334	104,691,681
零售債權	33,578	419,729
權益證券投資	-	-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	-
其他資產	38,803	485,035
合計	8,582,807	107,285,088

##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p>本公司考量外在經濟環境、公司風險偏好及風險胃納之限制下，遵照外部法令規章及內部相關規定，以追求風險與收益之最佳化。</p> <p>二、管理流程</p> <p>由營業單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經由風險管理單位獨立評估審核，後由最終權限主管授予額度，並定期由風險管理單位監督部位及資產內容風險因子之變化，定期向高階主管及董事會呈報。</p>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室獨立執行風險管理事務。</p>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衡量及監控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化，進行壓力測試並與公司風險胃納比較，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部位損益及暴險報告。</p> <p>辦理短期受益證券業務，應評估信託架構、基礎資產之組合、發行條件及信用增強機制等，並檢視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資產證券化相關規定。</p>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定期評估部位損益，並審視證券化產品之信用、市場、流動性等相關風險變化，如有必要時，經評估避險成本，採取適當之風險移轉措施。</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本公司 106 年底無證券化暴險額。

##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p> <p>各單位內部作業出現應通報作業風險事件時，應填報「作業風險通報單」呈核。</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室獨立執行風險管理事務。</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衡量範圍涵括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台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單位應每月填寫「作業風險管理月報」，持續追蹤管理已通報尚未結案之作業風險事件。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管理情形，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p> <p>各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3年度	2,541,894		
104年度	2,884,503		
105年度	3,203,049		
合計	8,629,446	431,472	5,939,404

##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商品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商品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商品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室獨立執行風險管理事務。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本公司就交易目的、備供出售之各項金融商品部位，每日進行公平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性商品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項 目	內 容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利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控制部位風險以達避險目的。藉由操作避險工具達到控制單一債券或是一群債券組合的利率風險，而不需改變原有債券現貨的整體部位；另亦可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可能衝擊。避險措施應先經成本效益分析，避險後應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風 險 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4,294,326	53,679,062
權益證券風險	326,012	4,075,154
外匯風險	31,709	396,364
商品風險	-	-
選擇權採 簡易法處理	-	-
合 計	4,652,046	58,150,580

## 5.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年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含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室獨立執行風

項 目	內 容
	險管理事務。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衡量範圍含括本公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總經理核備，儘速調整改善。
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208,913	54,040	57,962	12,334	14,333	70,244
負債	211,079	163,740	20,820	1,292	32	25,195
缺口	(2,166)	(109,700)	37,142	11,042	14,301	45,049
累計缺口	(2,166)	(109,700)	(72,558)	(61,516)	(47,215)	(2,166)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科技改變及產業的變化將使票券公司對於各項交易之作業流程自動化，更能利用科技促進財務工程能力之提升並加強風險管理，但相對的產業快速變化，票券公司所經營之各項投資及授信業務之不確定性增加，未來票券公司對於人才培育、新技術之引進及產業資料庫之常態更新亦須更深入，以因應金融科技及產業的變化所帶來的衝擊。

**(五)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國內三大票券商之一，以領先創新、誠懇相待及講求效率之經營理念，取得各項業務市場領先地位。另於 103 年參加第七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選拔，獲得金融業最高榮譽『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佳作。本公司將朝建構一流的金融團隊，展現強烈的企圖心與國際接軌，希冀向外界展現領先創新研發的成果，未來將朝產品多元化、人力持續提升及服務差異化的策略多管並進，秉持創新的企業經營理念，邁向下一個嶄新的階段。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授信以保證業務為主，為分散授信風險並包含授信以外之信用風險管理，業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就行業別、擔保品別、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利害關係人等限額規範、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九)經營權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僅單一股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僅在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監事進行改選時，可能重新改派於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業於 106 年股東常會完成董監事改選，重新改派為本公司之法人代表，新任董事會展現積極作為，掌握既有業務之競爭優勢，致力提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在本公司完備制度下，各項業務均依營業計劃進行，重大財務業務及人事決策需經主管機關同意，董事會均依既有規章制度運作，執行情形良好，本公司並未因母公司經營權改變而遭受風險。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無。
- 2.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間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簽署財務顧問契約，約定由荷蘭銀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擔任安排機構，進行債券證券化之專案。經荷蘭銀行安排完成「大

眾銀行 2006-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及「大眾銀行 2006-2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以下合稱「本證券化案」)之發行後，本公司即依財務顧問契約承銷買入受益證券，並於首次發行成功後支付荷蘭銀行委任報酬新台幣(下同)1350 萬元。97 年 9 月因 SCDO 連結標的開始陸續發生信用違約事件，98 年 6 月本證券化案 SCDO 本金約 43 億元確定全部打銷。然本公司認為荷蘭銀行可能違反財務顧問契約，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導致本公司因持有受益證券受有合計達約 44 億元之損失。為維護權益，本公司遂於 98 年 4 月 21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另為保全債權，本公司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假扣押裁定並進行保全執行。99 年 4 月 17 日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將其資產移轉予澳商澳盛銀行。99 年 6 月本公司獲准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11 億元及增列澳商澳盛銀行為被告。104 年 8 月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訴，104 年 9 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5.65 億元洽談和解，106 年 12 月 13 日雙方達成和解。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編列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另為維持正常營運，訂有緊急應變措施及帳務處理緊急備援作業系統，備援設備及程序並不定期演練，以維持正常運作。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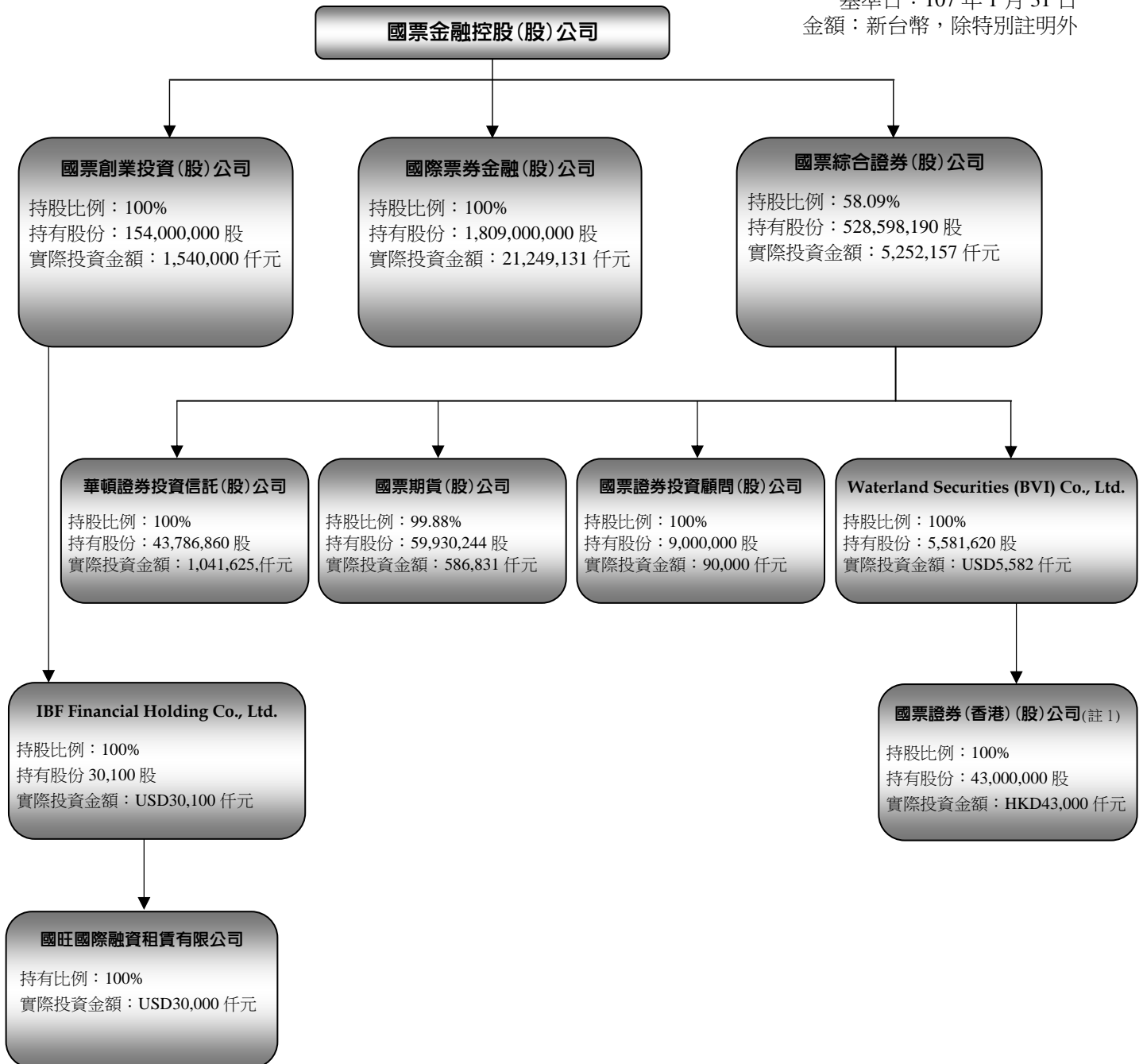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7年1月31日  
金額：新台幣，除特別註明外



註1：國票證券於106年9月8日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新台幣16億元整，並經經濟部106年11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55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75億元。

註2：華頓投信於106年12月29日完成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5,786,86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57,868,600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30,000,000元。

註3：101年8月24日子公司國票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國票證券(香港)辦理解散或處分事宜，目前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3.26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4樓之1(B區)、10樓	NTD27,460,7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li> <li>●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li> </ul>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0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2、9、10、11樓	NTD18,0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li> <li>●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li> <li>●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li> <li>●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li> <li>●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li> <li>●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li> <li>●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li> <li>●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li> <li>●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li> <li>●公司債之自營業務。</li> <li>●投資相關股權商品。</li> <li>●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li> <li>●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li> <li>●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營業人業務。</li> <li>●透過金控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業務。</li> </ul>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9.02.0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NTD9,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li> <li>●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li> <li>●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li> <li>●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li> <li>●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li> <li>●承銷有價證券</li> <li>●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li> <li>●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li> <li>●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li> <li>●辦理短期票券業務</li> <li>●兼營期貨自營業務</li> <li>●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li> <li>●兼營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li> <li>●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li> </ul>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7.0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5樓之5	NTD1,54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li> <li>●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li> </ul>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5.12.2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7樓之7	NTD 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li> <li>●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li> <li>●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li> </ul>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1.2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8樓	NTD 6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貨經紀業務</li> <li>● 期貨顧問業務</li> <li>● 期貨自營業務</li> </ul>
Waterland Securities(BVI)Co.,Ltd.(註1)	97.08.1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3444,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5,5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投資業務</li> </ul>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2)	97.10.13	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99號永興工業大廈2樓211室	HKD43,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營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協辦等相關業務</li> </ul>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3)	90.12.2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5樓	NTD 4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li> <li>●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li> <li>●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li> <li>●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li> </ul>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1.01.19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3444,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D30,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投資業務</li> </ul>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1.5.23	南京市建邺區廬山路188號南京新地中心50樓5002、5003室	USD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融資租賃業務</li> <li>● 租賃業務</li> <li>● 向國外購買租賃財產</li> <li>● 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li> <li>● 租賃交易諮詢和非融資擔保</li> </ul>

註1：國票證券於106年9月8日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新台幣16億元整，並經經濟部106年11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55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75億元。

註2：華頓投信於106年12月29日完成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5,786,86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額57,868,600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30,000,000元。

##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1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有股份 (註 1)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國票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啟林	人旺(股)公司	54,632,359	1.96	-	-
	副董事長	(待補)	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	84,123,433	3.02	-	-
	董事	洪三雄	人旺(股)公司	54,632,359	1.96	5,947,531	0.21
	董事	龔金源	人旺(股)公司	54,632,359	1.96	-	-
	董事	陳正林	人旺(股)公司	54,632,359	1.96	-	-
	董事	何志強	人旺(股)公司	54,632,359	1.96	-	-
	董事	戴燈山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公司	49,372,963	1.77	-	-
	董事	陳冠舟	華基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200,601	0.01	1,143,466	0.04
	董事	魏憶龍	華康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200,601	0.01	-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	-	-	-	-
	獨立董事	雷倩	-	-	-	-	-
	獨立董事	吳青松	-	-	-	-	-
	獨立董事	王耀興	-	-	-	-	-
	總經理	丁予嘉	-	-	-	1,020,829	0.04
國際票券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啟林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0,000	100	-	-
	董事	郭珍妮(註 2)				-	-
	董事	丁予嘉				-	-
	董事	詹益坤(註 3)				-	-
	董事	陳冠舟				-	-
	董事	陳昭鋒(註 4)				-	-
	董事	蔡佳晉				-	-
	獨立董事	唐飛				-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	-
	監察人	紀乃榮				-	-
	監察人	王子鏘				-	-
	監察人	(缺額待補) (註 5)	-	-			
總經理	邱彥郎暫代 (註 6)	-	-	-	-	-	
國票綜合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註 7)	董事長	洪三雄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435,660,057	58.09	-	-
	副董事長	何志強				-	-
	董事	呂玲珍				-	-
	董事	丁予嘉				-	-
	董事	戴燈山				-	-
	董事	施正峯				-	-
	董事	陳長儀				776,566	0.10
	董事	賴國利				-	-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有股份 (註 1)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董事	周堯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77,311,248	10.31	-	-
	董事	張雲鵬	高雄銀行(股)公司	37,026,460	4.94	-	-
	董事	彭國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35,175,137	4.69	-	-
	董事	邱晃泉	-	-	-	-	-
	獨立董事	李壯源	-	-	-	-	-
	獨立董事	黃瑞祥	-	-	-	-	-
	獨立董事	林孝臻	-	-	-	-	-
	總經理	王祥文	-	-	-	-	-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8)	董事長	陳冠如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100	-	-
	董事	丁予嘉				-	-
	董事	陳昭鋒				-	-
	董事	林漢奇				-	-
	監察人	詹亢戎				-	-
	監察人	周朝國				-	-
	總經理	劉如山				-	-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 9)	董事長	陳陽光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	-
	董事	陳昭鋒				-	-
	董事	陳冠如				-	-
	監察人	顏金富				-	-
	監察人	平秀琳				-	-
	總經理	王博文				-	-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註 10)	董事長	洪三雄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30,244	99.88	-	-
	董事	王祥文				-	-
	董事	陳冠如				-	-
	監察人	詹亢戎				-	-
	監察人	蔡慧倫				-	-
	監察人	施堯天				-	-
總經理	李姿錡	-	-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註 11)	董事	洪三雄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81,620	100	-	-
	董事	王祥文				-	-
	董事	何國光				-	-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	董事	王祥文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43,000,000	100	-	-
	董事	何國光				-	-
	董事	陳士龍				-	-
	董事總經理	陳士龍				-	-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有股份 (註 1)	
				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華頓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 (註 13)	董 事 長	高武忠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43,786,860	100	-	-
	董 事	平秀琳				-	-
	董 事	蔡慧倫				-	-
	董 事	戴燈山				-	-
	監 察 人	范天賞				-	-
	監 察 人	陳其鍾				-	-
	總 經 理	彭斌珺				-	-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董 事	丁予嘉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30,100	100	-	-
	董 事	邱銘恩				-	-
	董 事	蔡佳晋				-	-
	董 事	羅天一				-	-
	董 事	陳冠如				-	-
國旺國際 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註 14)	董 事 長	劉如山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100	-	-
	董 事	邱銘恩				-	-
	董 事	羅天一				-	-
	董 事	洪文全				-	-
	監 事	黃朝泰				-	-
	總 經 理	劉純馨				-	-

註1：代表人持有股份包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數。

註2：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3日改派郭珍娥女士為法人董事代表人，補足原董事陳明賢先生之任期。

註3：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19日改派詹益坤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補足原董事簡明仁先生之任期。

註4：本公司法人股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29日改派陳昭鋒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補足原董事楊鴻彬先生之任期。

註5：本公司監察人周伯蕉先生自106年12月25日辭任董事職務，母公司保留改派法人代表人權利。

註6：本公司總經理蔡佳晋先生於106年1月23日辭任總經理職務。

註7：國票證券於106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屆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國票證券於106年11月10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聘任王祥文先生擔任總經理。

註8：董事楊鴻彬自106年08月29日辭任董事職務，國票金控改派陳昭鋒擔任董事，補足原董事楊鴻彬之任期。

註9：國票證券於106年11月10日指派陳陽光、陳昭鋒、陳冠如擔任第八屆董事，指派顏金富、平秀琳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註10：國票證券於106年11月10日指派王祥文擔任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之職務。

註11：國票證券於106年11月10日指派王祥文擔任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之職務。

註12：國票證券於106年11月10日指派王祥文擔任董事，接替原董事高武忠之職務。

註13：國票證券於106年11月10日指派高武忠擔任第八屆董事，接替原董事陳陽光之職務。

註14：董事長羅天一自106年03月1日辭任董事長職務，國票創投改派劉如山擔任董事長，補足原董事長羅天一之任期。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NTD)仟元、美元(USD)仟元、港幣(HKD)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TD	27,866,659	36,095,672	3,787,250	32,308,422	2,568,248	2,345,784	2,370,784	0.86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NTD	18,090,000	227,171,624	199,019,664	28,151,960	3,665,138	2,679,379	2,251,049	1.2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NTD	7,500,000	36,596,847	27,971,940	8,624,907	2,476,382	484,156	412,803	0.47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1,540,000	2,303,321	919,498	1,383,823	199,396	149,869	70,940	0.46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NTD	90,000	111,210	11,230	99,980	56,732	(697)	328	0.04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NTD	600,000	2,471,137	1,754,929	716,208	231,184	6,458	23,450	0.39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USD	5,582	710	0	710	0	0	0	0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KD	43,000	6,553	198	6,355	0	(431)	(327)	(0.008)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NTD	410,000	489,625	24,005	465,620	73,907	(78,235)	(69,502)	(1.82)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USD	30,100	32,883	0	32,883	2,885	2,885	2,732	-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RMB	186,734	626,545	412,748	213,797	53,603	25,835	19,494	-

註1：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Ltd.每股面額美金1元。

註2：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每股面額港幣1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關係報告書

#### 1.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 2.會計師意見聲明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淑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809,000,000	100	-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魏啓林 詹益坤 丁予嘉 陳冠舟 郭珍妮 陳昭鋒 蔡佳晉 吳永乾 唐飛 紀乃榮 王子鏘

## 4.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最高餘額 73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餘額 900,000 仟元。

5.背書保證情形：無。

6.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一百零六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百零六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一百零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20 號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276,508 仟元。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責任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並就很有可能發生之授信戶評估可能損失之金額。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法規固定比例評估，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上述擔保義務發生的可能性之評估，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可能損失金額則係依據類似交易之經驗、歷史損失數據及擔保品價值，評估預計可回收金額與預計擔保義務金額淨額(扣除遞延手續費收入)之差額。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覆核上述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可能損失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重大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負債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財務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 2.抽樣覆核相關財務擔保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報表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 3.抽核並比對符合發生擔保義務可能性之相關證據，例如：授信戶財務業務狀況、逾期情形、信用評等狀態及信用異常的相關資訊。
- 4.評估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估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各項假設參數，例如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 5.抽核授信戶擔保品之鑑價報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時點及假設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向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 承 梅

會計師

陳 賢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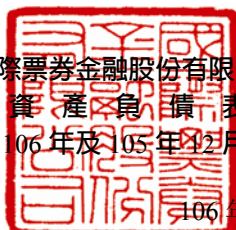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39,818	-	\$	432,160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六(二)及七		7,373	-		177,492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124,916,576	55		116,226,944	5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	-		50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		1,547,666	1		1,257,23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389,601	-		389,601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五)及八		96,738,937	43		96,774,610	4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988,462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1,640,773	1		1,569,213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七及八		897,573	-		586,51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461,689	-		601,02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805	-		5,63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2,457	-		12,58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一)		105,356	-		105,658	-
10000	<b>資產總計</b>		\$	<b>227,171,624</b>	<b>100</b>	\$	<b>219,627,12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215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六(十二)及七	\$	34,537,986	15	\$	15,840,000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74,317	-		112,05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及七		161,828,072	71		173,864,801	79
23000	應付款項			679,665	1		1,140,86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429	-		97,572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十六)		1,406,610	1		1,295,217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58,104	-		21,081	-
29500	其他負債			316,481	-		261,578	-
20000	<b>負債總計</b>			<b>199,019,664</b>	<b>88</b>		<b>192,633,165</b>	<b>88</b>
	<b>股本</b>							
31100	普通股	六(十七)		18,090,000	8		18,090,000	8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		343,651	-		334,821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668,220	3		6,038,312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3,314	-		93,314	-
32005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二)		2,244,434	1		2,099,698	1
	<b>其他權益</b>							
32500	其他權益			712,341	-		337,819	-
30000	<b>權益總計</b>			<b>28,151,960</b>	<b>12</b>		<b>26,993,964</b>	<b>12</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227,171,624</b>	<b>100</b>	\$	<b>219,627,129</b>	<b>100</b>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邱彥郎



會計主管：許勝凱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000,066	55	\$ 2,094,218	6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 801,890)	( 22)	( 714,982)	( 22)
利息淨收益		1,198,176	33	1,379,236	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二)及七	1,282,208	35	1,354,136	4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三)及七	335,148	9	274,434	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四)	174,643	5	( 12,736)	-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五)	5,315	-	-	-
49600 兌換損益		( 35,000)	( 1)	( 40,143)	( 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101,977	3	85,960	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六)	35,411	1	16,043	-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六(二十七)	567,260	15	146,119	4
淨收益		3,665,138	100	3,203,049	100
58200 各項提存	六(十三)(二十八)	( 255,172)	( 7)	( 15,756)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九)	( 501,734)	( 14)	( 461,705)	(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 23,291)	( 1)	( 20,171)	(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一)	( 205,562)	( 5)	( 183,876)	( 6)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79,379	73	2,521,541	79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 428,330)	( 12)	( 410,726)	( 13)
64000 本期淨利		\$ 2,251,049	61	\$ 2,110,815	6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49)	-	( 12,072)	( 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81	-	2,052	-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47)	-	( 1,0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498	10	( 424,816)	( 13)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8,329)	( 1)	-	-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53	1	( 28,289)	( 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67,907	10	( \$ 464,222)	( 1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8,956	71	\$ 1,646,593	51
67500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1.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邱彥郎



會計主管：許勝凱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b>105 年度</b>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90,000	\$	334,821	\$	5,479,295	\$	93,314	\$	1,863,391	\$	790,924	\$	26,651,74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017	-		(	559,01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04,374)	-		(	1,304,374)
105 年度淨利	-		-			-	-			2,110,815	-			2,110,81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17)	(	453,105)	(	464,2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90,000	\$	334,821	\$	6,038,312	\$	93,314	\$	2,099,698	\$	337,819	\$	26,993,964
<b>106 年度</b>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90,000	\$	334,821	\$	6,038,312	\$	93,314	\$	2,099,698	\$	337,819	\$	26,993,964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9,908	-		(	629,9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69,790)	-		(	1,469,790)
股份基礎給付	-		8,830			-	-		-	-	-			8,830
106 年度淨利	-		-			-	-			2,251,049	-			2,251,04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15)		374,522		367,9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90,000	\$	343,651	\$	6,668,220	\$	93,314	\$	2,244,434	\$	712,341	\$	28,151,9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邱彥郎



會計主管：許勝凱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79,379	\$	2,521,5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81		14,741
攤銷費用		6,910		5,430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淨額		262,604		43,200
利息收入	(	2,000,066)	(	2,094,218)
利息費用		801,890		714,982
股利收入	(	29,126)	(	28,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1,977)	(	85,9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30		-
未實現外幣利益及損失	(	5,950)		38,8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0,006)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81,548)		2,766,3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00	(	5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	433,066)		111,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9,171	(	1,354,6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88,502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20,612)		154,221
其他資產-淨額		1,001	(	1,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7,733)		20,4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2,036,729)	(	8,591,010)
應付款項	(	443,858)		518,994
遞延收入		7,778	(	5,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8,428,225)	(	5,750,442)
收取之利息		1,994,058		1,920,771
支付之利息	(	809,516)	(	709,836)
收取之股利		29,126		28,16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417,190)	(	51,37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之現金股利		58,923		76,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572,824)	(	4,486,69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16,378)	(	12,46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59,334		-
無形資產增加	(	1,023)	(	3,765)
遞延資產增加	(	7,725)	(	7,5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68	(	8,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176	(	32,24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18,697,986		5,665,9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16	(	465,48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6,709		109,463
股東現金股利	(	1,469,790)	(	1,304,3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75,321		4,005,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34)	(	4,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62,461)	(	517,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652		1,127,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191	\$	609,65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818	\$	432,16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73		177,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191	\$	609,6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邱彥郎



會計主管：許勝凱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民國 66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投資設立；民國 70 年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75 年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票上市買賣。
- (二)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與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轉下市。
- (三)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暨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承兌匯票、商業本票、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買賣及金融債券之買賣、簽證及承銷。
- (四)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五)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6 人及 201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738,937	(\$ 96,738,93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154,680	97,154,680	
應收帳款	1,547,666	( 493)	1,547,1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40,773	2,588	1,643,361	
其他金融資產	897,573	( 141,908)	755,665	
資產影響總計	<u>\$ 100,824,949</u>	<u>\$ 275,930</u>	<u>\$ 101,100,879</u>	
保留盈餘	\$ 9,005,968	(\$ 53,094)	\$ 8,952,874	
其他權益	712,341	329,024	1,041,365	
權益影響總計	<u>9,718,309</u>	<u>275,930</u>	<u>9,994,239</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9,718,309</u>	<u>\$ 275,930</u>	<u>\$ 9,994,239</u>	

- (1)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11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1,908，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15,743，並調增保留盈餘\$311 及調增其他權益\$273,524。
- (2)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其他權益\$49,755，並調減保留盈餘\$49,755。
- (3)本公司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493，並調減保留盈餘\$493。
- (4)採權益法之投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票」)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調增其他權益\$2,588。台票並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調增其他權益\$3,157，並調減保留盈餘\$3,157。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例如外幣債券)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及攤銷後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出售債券款、應收出售股票款、應收附買回(賣回)債券款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 6 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 6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款項，則轉列催收款。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4)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並依「票券金融

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評估，請詳四(十三)。

(5)應收利息、應收債券款、應收附買回(賣回)債券款係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債票券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外幣債券)，僅以歸因於市場利率所致之變動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及因攤銷後成本變動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則以成本衡量。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

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 8.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3.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

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建築物 60 年、交通設備 3~5 年、機械及電腦設備 3 年、辦公設備 3~12 年及租賃權益 3 年。

####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一)承受擔保品

當保證業務之債務人違約時，擔保品經由法律程序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承受之擔保品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其他資產」項下。於財務報導日以帳面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財務保證業務

- 1.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後，提供保證時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保證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2.本公司後續按下述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 (1)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 3.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 4.本公司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以正常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應予注意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可望收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收回困難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十四)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賺得之收入，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費用，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費用於重大行動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分類為負債。

### (二十)財務報告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 (二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二)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本公司每季覆核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入，以評估可能損失之金額。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76,508 及 \$1,172,064。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30,102 及\$123,15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支票及活期存款	\$ 200,725	\$ 203,493
外幣存款	39,093	28,667
定期存單	<u>200,000</u>	<u>200,000</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39,818	432,16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u>7,373</u>	<u>177,492</u>
合計	<u>\$ 447,191</u>	<u>\$ 609,652</u>

##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拆放銀行暨同業	\$ -	\$ 177,482
存放央行	<u>7,373</u>	<u>10</u>
合計	<u>\$ 7,373</u>	<u>\$ 177,492</u>
利率區間	<u>-</u>	<u>0.75%</u>

拆放銀行暨同業係拆放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6,036	\$ 468,503
商業本票	81,740,139	82,021,910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40,169,152	30,386,435
銀行承兌匯票	-	23,278
可轉換債券	2,272,876	3,151,875
政府公債	-	117,016
外幣政府公債	294,672	-
外幣公司債	-	13,981
衍生工具	<u>23,701</u>	<u>43,946</u>
合計	<u>\$ 124,916,576</u>	<u>\$ 116,226,944</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11,555	\$ 14,055
衍生工具	<u>62,762</u>	<u>97,995</u>
	<u>\$ 74,317</u>	<u>\$ 112,05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益分別為\$335,148 及\$274,434。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央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日間拆款額度擔保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分別計\$7,400,000 及\$9,000,000。

####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為 0.55%。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19%~2.30%及 0.19%~2.40%。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1	\$ 78,073
開放式基金	-	561,345
政府公債	36,390,073	35,686,404
金融債	7,980,734	6,502,057
公司債	39,858,495	38,627,850
外幣金融債	5,135,908	4,521,186
外幣公司債	7,373,727	10,798,006
累計減損	( 311)	( 311)
合計	<u>\$ 96,738,937</u>	<u>\$ 96,774,610</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及其他銀行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成本分別為\$1,085,555 及\$612,668；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訴訟而供作擔保之政府公債帳列成本分別為\$482,744 及\$469,721。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質押之債券帳列成本分別為\$1,699,985 及\$1,215,033。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519,812 及(\$437,55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74,643 及(\$12,736)。

####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	\$ 988,46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780 及\$20,740。

- 2.本公司因意圖改變，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起將債券投資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全部出售。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及其他銀行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成本分別為\$0 及\$444,502。
-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質押之債券帳列成本分別為\$0 及\$494,693。

## (七) 應收款項—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245,349	\$ 1,239,381
應收出售股票款	148,007	10,171
應收出售債券款	148,139	7,527
其他應收款	<u>6,171</u>	<u>157</u>
合計	<u>\$ 1,547,666</u>	<u>\$ 1,257,236</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六(十三)之說明。

##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1,640,773</u>	<u>\$ 1,569,213</u>

-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24.55%	24.55%	-	權益法

-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58,496,684	\$ 58,528,927
非流動資產	79,018	78,079
流動負債	( 51,374,822)	( 51,594,533)
非流動負債	( 517,331)	( 620,570)
淨資產總額	<u>\$ 6,683,549</u>	<u>\$ 6,391,903</u>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640,811	\$ 1,569,213
其他	( 38)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640,773</u>	<u>\$ 1,569,213</u>

綜合損益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652,093	\$ 621,7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15,383	\$ 350,1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699	( 119,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0,082	\$ 230,44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58,923	\$ 76,030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1,977	\$ 85,960

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持股比例認列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計貸餘\$44,341 及貸餘\$14,988。

####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	\$ 200,000	\$ 200,000
期貨交易保證金	72,825	40,117
保證客戶銀行備償專戶	206,990	190,2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41,908	141,908
催收款項	434,300	14,500
減：備抵呆帳	( 158,450)	( 290)
	\$ 897,573	\$ 586,517

- 1.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六(十三)之說明。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單供作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其帳列金額皆為\$200,000。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403,630	\$ 267,481	\$ 16,113	\$ 76,773	\$ 40,049	\$ -	\$ 804,046
累計折舊	-	( 98,291)	( 13,573)	( 74,198)	( 16,964)	-	( 203,026)
	<u>\$ 403,630</u>	<u>\$ 169,190</u>	<u>\$ 2,540</u>	<u>\$ 2,575</u>	<u>\$ 23,085</u>	<u>\$ -</u>	<u>\$ 601,020</u>
<u>106年度</u>							
1月1日	\$ 403,630	\$ 169,190	\$ 2,540	\$ 2,575	\$ 23,085	\$ -	\$ 601,020
增添	-	-	5,559	38	9,787	994	16,378
處分	( 83,377)	( 55,576)	-	( 172)	( 203)	-	( 139,328)
折舊費用	-	( 4,150)	( 1,791)	( 951)	( 9,489)	-	( 16,381)
12月31日	<u>\$ 320,253</u>	<u>\$ 109,464</u>	<u>\$ 6,308</u>	<u>\$ 1,490</u>	<u>\$ 23,180</u>	<u>\$ 994</u>	<u>\$ 461,68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20,253	\$ 187,073	\$ 19,619	\$ 67,064	\$ 48,879	\$ 994	\$ 643,882
累計折舊	-	( 77,609)	( 13,311)	( 65,574)	( 25,699)	-	( 182,193)
	<u>\$ 320,253</u>	<u>\$ 109,464</u>	<u>\$ 6,308</u>	<u>\$ 1,490</u>	<u>\$ 23,180</u>	<u>\$ 994</u>	<u>\$ 461,68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設備	辦公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403,630	\$ 267,481	\$ 16,113	\$ 86,128	\$ 28,436	\$ 801,788
累計折舊	-	( 93,615)	( 11,715)	( 83,287)	( 9,811)	( 198,428)
	<u>\$ 403,630</u>	<u>\$ 173,866</u>	<u>\$ 4,398</u>	<u>\$ 2,841</u>	<u>\$ 18,625</u>	<u>\$ 603,360</u>
<u>105年度</u>						
1月1日	\$ 403,630	\$ 173,866	\$ 4,398	\$ 2,841	\$ 18,625	\$ 603,360
增添	-	-	-	716	11,744	12,460
處分	-	-	-	( 39)	( 20)	( 59)
折舊費用	-	( 4,676)	( 1,858)	( 943)	( 7,264)	( 14,741)
12月31日	<u>\$ 403,630</u>	<u>\$ 169,190</u>	<u>\$ 2,540</u>	<u>\$ 2,575</u>	<u>\$ 23,085</u>	<u>\$ 601,020</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403,630	\$ 267,481	\$ 16,113	\$ 76,773	\$ 40,049	\$ 804,046
累計折舊	-	( 98,291)	( 13,573)	( 74,198)	( 16,964)	( 203,026)
	<u>\$ 403,630</u>	<u>\$ 169,190</u>	<u>\$ 2,540</u>	<u>\$ 2,575</u>	<u>\$ 23,085</u>	<u>\$ 601,020</u>

註: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 (十一) 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5,475	\$ 78,443
預付款項	15,524	16,525
什項資產	14,357	10,690
	<u>\$ 105,356</u>	<u>\$ 105,658</u>

## (十二)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34,537,986	\$ 15,840,000
利率區間	0.42%~2.80%	0.42%~0.56%

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2. 與關係人之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二)之說明。
3. 上述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十三)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276,508	\$ 1,172,06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0,102	123,153
合計	<u>\$ 1,406,610</u>	<u>\$ 1,295,217</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0	\$ 1,172,064
本期提列		155,658	106,946
本期移轉		2,502	( 2,5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58,450</u>	<u>\$ 1,276,508</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610	\$ 1,210,144
本期提列		27,960	50,000
本期迴轉	(	27,960)	( 6,800)
本期沖銷	(	106,600)	-
本期移轉		81,280	( 81,2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90</u>	<u>\$ 1,172,064</u>

## (十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

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6,084,042	\$ 86,071,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6,344,282	\$ 75,756,683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6,621,676	\$ 86,657,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7,531,820	\$ 87,207,292

#### (十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 1. 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4,500	\$ -	\$ 14,500	\$ 14,500	\$ -	\$ -

##### 2. 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387	\$ -	\$ 387	\$ -	\$ -	\$ 387
附買回協議	1,325,658	-	1,325,658	1,325,658	-	-
	\$ 1,326,045	\$ -	\$ 1,326,045	\$ 1,325,658	\$ -	\$ 387
105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4,587	\$ -	\$ 14,587	\$ 14,500	\$ -	\$ 87
附買回協議	3,177,429	-	3,177,429	3,177,429	-	-
	\$ 3,192,016	\$ -	\$ 3,192,016	\$ 3,191,929	\$ -	\$ 87

## (十六)退休金

## 1.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 (2)依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規定，民國 87 年 2 月 28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在全部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含)至第 25 年，每滿一年給與 1.5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第 26 年(含)起，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離職時，即依上述標準計算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內之平均月薪津總額)並計算退休金總額支付。分段計算之基數合計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但職工於 87 年 3 月 1 日前之基數已超過者，不受此限。本公司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0,857	\$ 305,5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0,755)	( 182,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0,102</u>	<u>\$ 123,153</u>

-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5,582)	\$ 182,429	(\$ 123,153)
當期服務成本	( 2,995)	-	( 2,995)
利息(費用)收入	( 4,278)	2,554	( 1,724)
	( 312,855)	184,983	( 127,8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49	2,74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0,257)	-	( 10,257)
經驗調整	559	-	559
	( 9,698)	2,749	( 6,949)
提撥退休基金	-	4,719	4,719
支付退休金	1,696	( 1,696)	-
12月31日餘額	<u>(\$ 320,857)</u>	<u>\$ 190,755</u>	<u>(\$ 130,10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97,754)	\$ 186,673	(\$ 111,081)
當期服務成本	( 3,132)	-	( 3,132)
利息(費用)收入	( 5,062)	3,174	( 1,888)
	( 305,948)	189,847	( 116,1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4	1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7,933)	-	( 7,933)
經驗調整	( 4,283)	-	( 4,283)
	( 12,216)	144	( 12,072)
提撥退休基金	-	5,020	5,020
支付退休金	12,582	( 12,582)	-
12月31日餘額	(\$ 305,582)	\$ 182,429	(\$ 123,153)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0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5%	2.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469)	\$ 6,669	\$ 5,743	(\$ 5,60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632)	\$ 6,847	\$ 5,981	(\$ 5,8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19。

(8)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 21,896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487 及 \$9,055。

## (十七)股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同額定股本)為\$18,090,000，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同額定股數)1,80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變動。

##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並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提出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經股東會決議，提

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

2.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除法定盈餘公積外，票券金融公司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3.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該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其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4.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6.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9,908		\$ 559,017	
現金股利	1,469,790	\$ 0.81	1,304,374	\$ 0.72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3,330	
現金股利	1,571,104	\$ 0.87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母公司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決議轉讓其庫藏股票 5,99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本公司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資本公積 \$8,83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年4月	5,990仟股	立即既得

## (二一) 利息收入暨利息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票券利息收入	\$ 617,390	\$ 615,228
— 債券利息收入	1,376,258	1,472,516
— 其他	6,418	6,474
	<u>2,000,066</u>	<u>2,094,218</u>
利息費用		
— 附買回票券利息支出	( 261,465)	( 240,887)
— 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	( 425,482)	( 395,699)
— 其他	( 114,943)	( 78,396)
	<u>( 801,890)</u>	<u>( 714,982)</u>
利息淨收益	<u>\$ 1,198,176</u>	<u>\$ 1,379,236</u>

## (二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手續費收入		
— 保證手續費收入	\$ 762,267	\$ 822,788
— 承銷手續費收入	360,286	333,163
— 簽證手續費收入	137,418	201,406
— 其他	44,096	18,772
	<u>1,304,067</u>	<u>1,376,129</u>
手續費支出	( 21,859)	( 21,993)
手續費淨收益	<u>\$ 1,282,208</u>	<u>\$ 1,354,136</u>

## (二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損益淨額	\$ 199,450	\$ 227,708
買賣債券損益淨額	163,578	81,171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 處分損益淨額	71,180	68,160
衍生工具處分損益淨額	( 127,429)	( 88,212)
	<u>306,779</u>	<u>288,827</u>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益淨額	( 22,134)	( 34,319)
債券評價損益淨額	28,558	45,854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 評價損益淨額	8,970	( 9,459)
衍生工具評價損益淨額	12,975	( 16,469)
	<u>28,369</u>	<u>( 14,393)</u>
	<u>\$ 335,148</u>	<u>\$ 274,434</u>

## (二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政府債券損益淨額	\$ 65,065	\$ 56,804
金融債券損益淨額	28,583	( 59,089)
公司債券損益淨額	29,504	10,324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 損益淨額	51,491	( 20,775)
	<u>\$ 174,643</u>	<u>(\$ 12,736)</u>

## (二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政府債券損益淨額	\$ 5,315	\$ -

## (二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	\$ 20,006	(\$ 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983	12,647
租金收入	2,422	3,455
	<u>\$ 35,411</u>	<u>\$ 16,043</u>

## (二七) 其他什項損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什項收入	\$ 567,260	\$ 146,119

本公司繫屬臺灣高等法院之證券化商品受益證券(ABCP)訴訟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達成和解，和解款\$565,000 帳列「什項收入」，另於民國 105 年 6 月收回催收款相關擔保品拍賣分配款計\$420,094，其中加計之利息帳列「什項收入」\$143,995，其餘帳列「收回呆帳及過期帳」\$23,175。

## (二八) 各項提存

	106 年度	105 年度
提存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262,604	\$ 43,2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7,432)	( 27,444)
	<u>\$ 255,172</u>	<u>\$ 15,756</u>

## (二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447,087	\$ 408,752
勞健保費用	20,922	19,199
退休金費用	14,206	14,075
其他用人費用	19,519	19,679
	<u>\$ 501,734</u>	<u>\$ 461,7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

提撥員工酬勞 2.5%~4%；本公司不提撥董監酬勞。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465 及\$91,45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475%及 3.5%估列，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381	\$ 14,74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52	3,100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4,058	2,330
	<u>\$ 23,291</u>	<u>\$ 20,171</u>

### (三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支出	\$ 47,256	\$ 43,251
稅捐	50,278	52,250
會費與分擔	12,204	11,831
修繕費	9,689	8,608
交際費	17,288	14,501
勞務費	11,907	8,563
其他	56,940	44,872
	<u>\$ 205,562</u>	<u>\$ 183,876</u>

### (三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3,091	\$ 414,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239	( 3,8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8,330</u>	<u>410,7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428,330</u>	<u>\$ 410,726</u>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81)	(\$ 2,0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28,329	-
	<u>\$ 27,148</u>	<u>(\$ 2,052)</u>



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7.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為\$2,099,698，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0,540，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98%。

### (三三)基本每股盈餘

	106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51,049	1,809,000	\$ 1.24
	105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10,815	1,809,000	\$ 1.17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國票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國票證券)	係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國票創投)	係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國票期貨)	係國票證券之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票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簡稱合庫銀行)	係國票金控之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銀行)	係國票金控之董事
合作金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金控)	係國票金控之董事之母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控)	係國票金控之董事之母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證)	係國票金控之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證券)	係國票金控之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人壽)	係國票金控之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票券)	係國票金控之董事之聯屬公司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鉅新科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國票證券之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高收益債券基金	國票證券之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國票證券之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中小型基金	國票證券之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中國平衡基金	國票證券之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平安基金	國票證券之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台灣基金	國票證券之子公司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	國票證券之子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配偶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近親家屬

##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暨利息收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存款之餘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支票及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註)	合計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	\$ 3,137	\$ 7,132	\$ 10,269
合庫銀行	200,000	51,590	-	251,590
	<u>\$ 200,000</u>	<u>\$ 54,727</u>	<u>\$ 7,132</u>	<u>\$ 261,859</u>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支票及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註)	合計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	\$ 3,113	\$ 190,275	\$ 193,388
合庫銀行	200,000	52,027	-	252,027
	<u>\$ 200,000</u>	<u>\$ 55,140</u>	<u>\$ 190,275</u>	<u>\$ 445,415</u>

註：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之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220 及\$299。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拆借及透支款項餘額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最高拆借及透支餘額、利率區間及相關之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6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2,000,000	\$ 2,000,000	0.33~0.44	\$ 7,235
合庫銀行	3,000,000	3,000,000	0.33~0.44	8,312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15,547</u>

	105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2,000,000	\$ -	0.28~0.45	\$ 5,483
合庫銀行	3,000,000	3,000,000	0.28~0.56	9,290
	<u>\$ 5,000,000</u>	<u>\$ 3,000,000</u>		<u>\$ 14,773</u>

3. 保證及背書：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關係人承銷、簽證及保證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674 及\$20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保證其發行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備抵呆帳及保證 期末餘額	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兄弟公司：				
國票創投	\$ -	\$ 460	1.36~1.37	股票
其他關係人：				
鉅新科技	11,000	110	2.65	股票
	<u>\$ 11,000</u>	<u>\$ 57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抵呆帳及保證 期末餘額	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其他關係人：				
鉅新科技	\$ 11,000	\$ 110	2.65	股票

4.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為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收取之承銷及簽證手續費分別為\$7,061 及\$17,13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未到期餘額	期末 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母公司：			
國票金控	\$ 730,000	\$ -	0.49~1.55
兄弟公司：			
國票證券	1,700,000	-	0.49~0.9303
其他關係人：			
合庫金控	1,400,000	-	0.49~0.51
合庫證券	530,000	-	0.46~0.73
第一金控	7,000,000	-	0.46~0.80
第一金證	356,000	-	0.46~0.72
	<u>\$ 11,716,000</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未到期餘額	期末 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母公司：			
國票金控	\$ 1,058,000	\$ -	0.45~1.55
兄弟公司：			
國票證券	1,350,000	-	0.45~0.96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控	2,000,000	-	0.40~0.80
第一金證	300,000	50,000	0.39~0.72
	<u>\$ 4,708,000</u>	<u>\$ 50,000</u>	

5.買賣票券及債券損益淨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買賣票券及債券之損益淨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8,957	\$	13,577
合庫銀行	(	486)	(	248)
兄弟公司：				
國票證券	(	724)		5,485
關聯企業：				
台灣票券	(	425)		-
其他關係人：				
合庫票券		81		-
合庫證券	(	54)		-
華頓平安	(	27)		245
	<u>\$</u>	<u>17,322</u>	<u>\$</u>	<u>19,059</u>

6.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相關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 及\$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相關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029 及\$65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餘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國票金控	\$	900,000
其他關係人：		
合庫證券		371,966
合庫人壽		280,801
	<u>\$</u>	<u>1,552,767</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餘額。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餘額分別為\$0 及 \$561,345。

8.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餘額分別為 \$6,510 及\$5,002。

9.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承租辦公場所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18 及\$810。

10.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支付予關聯企業之證券經紀手續費費用分別為 \$3,376 及\$2,684。

11. 與母公司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相關應收款項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481	\$	35,404
退職後福利		489		429
股份基礎給付		792		-
	<u>\$</u>	<u>41,762</u>	<u>\$</u>	<u>35,83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可轉讓定存單	7,400,000	9,000,000	央行及銀行透支及 拆借抵用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3,268,284	2,297,422	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 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 統結算準備金、因訴訟 而供作之擔保金及銀行 透支抵用額度擔保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	939,195	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 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 統結算準備金及銀行透 支抵用額度擔保品
	<u>\$ 10,868,284</u>	<u>\$ 12,436,617</u>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u>\$ 112,040,100</u>	<u>\$ 108,806,400</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u>\$ 161,888,262</u>	<u>\$ 173,952,615</u>
購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註)	<u>\$ -</u>	<u>\$ 500,373</u>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u>\$ 12,132,000</u>	<u>\$ 11,007,000</u>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u>\$ 29,493,000</u>	<u>\$ 22,209,000</u>
賣出循環發行商業本票承諾	<u>\$ 5,850,000</u>	<u>\$ 5,950,000</u>

註：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賣)回價格。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3,963 及\$10,254，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訂定 12.5%為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
-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平日資本管理係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訂定以 13%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標準時，將限制部分低收益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業務限縮項目之選定，乃參考資本使用量及收益綜合考量。

## 3. 資本適足性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25,684,887	\$ 24,924,119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331,793	161,443
合格自有資本	<u>\$ 26,016,680</u>	<u>\$ 25,085,562</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 107,285,088	\$ 106,297,042
作業風險	5,393,404	4,712,675
市場風險	58,150,580	57,330,51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u>\$ 170,829,072</u>	<u>\$ 168,340,227</u>
資本適足率	15.23%	14.9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5.04%	14.8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19%	0.10%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2.39%	12.13%
槓桿比率	11.50%	11.29%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4.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暨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88,462	\$ -	\$ 1,050,873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1)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2)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 (3)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及經紀商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 3.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結構債係依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結構式利率交換係依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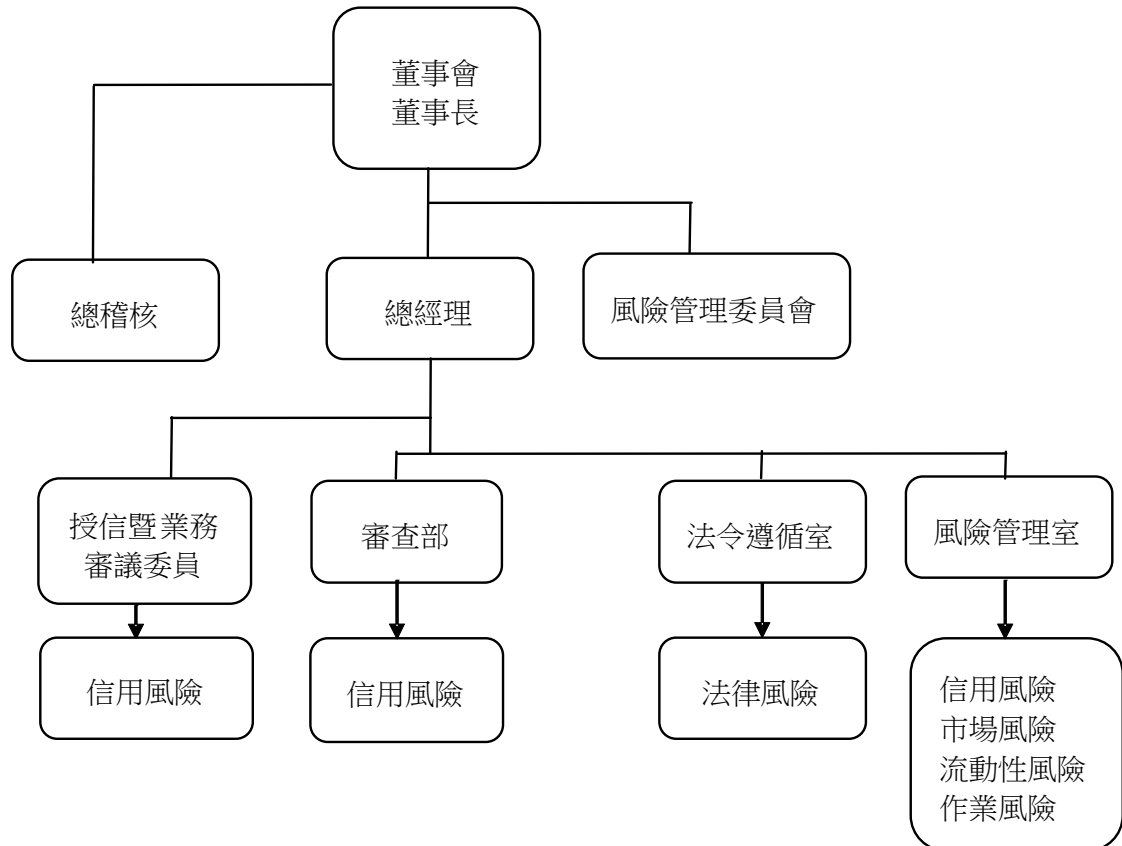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21,909,291	\$ -	\$ 121,909,291	\$ -
股票投資	416,036	416,036	-	-
債券投資	2,567,548	-	2,567,54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6,738,937	899,099	95,839,838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買入固定利率				
商業本票契約	11,555	-	11,555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701	-	23,701	-
期貨交易保證金	72,825	72,825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2,762	-	62,762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12,431,623	\$ -	\$ 112,431,623	\$ -
股票投資	468,503	468,503	-	-
債券投資	3,282,872	-	3,282,8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7,762	77,762	-	-
債券投資	96,135,503	1,832,602	94,302,901	-
開放型基金	561,345	561,345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買入固定利率				
商業本票契約	14,055	-	14,055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946	-	43,946	-
期貨交易保證金	40,117	40,117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97,995	-	97,995	-

#### (四)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期有效管理各項金融風險，以及依據國票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擬定本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準則等，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研議、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管理案件之審議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設有稽核室，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設有審查部，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

##### 2.風險管理政策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 (2)市場風險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 (3)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 (4)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 3.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 (1)信用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用風險策略之參考。

### (2)市場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本公司就交易目的、備供出售之各項金融工具部位，每日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工具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 (3)作業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前檯交易、中檯風控、後台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營業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 (4)流動性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本公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總經理核備，儘速調整改善。

#### 4.風險迴避或減緩政策

##### (1)信用風險

###### A.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

(A)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B)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C)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D)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E)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 B.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 C.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 D.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 (2)市場風險

利用衍生工具交易，控制部位風險以達避險目的。藉由操作避險工具(如：利率衍生工具如利率期貨、選擇權等)達到控制單一債券或是一群債券組合的利率風險，而不需改變原有債券現貨的整體部位；另亦可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可能衝擊。避險措施應先經成本效益分析，避險後應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 (3)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 (4)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 5.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A.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204,463,800	\$ 198,217,5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112,040,100	108,806,40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約當等於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而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佔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61.90%及 65.40%。

B.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u>表外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表外保證	<u>\$ 112,040,100</u>	<u>\$ 108,806,400</u>

C.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 (A)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依產業型態		
不動產及租賃業	\$ 27,215,600	\$ 28,213,200
製造業	26,581,000	24,221,800
金融及保險業	26,744,500	26,073,800
批發及零售業	10,906,500	10,964,100
住宿及餐飲業	5,883,400	4,933,700
營造業	5,805,300	5,659,700
其他-- 未達期末 保證餘額百分 之五者	8,903,800	8,740,100
	<u>\$ 112,040,100</u>	<u>\$ 108,806,400</u>

## (B)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42,687,278	38.1%	\$ 37,647,014	34.6%
有擔保				
不動產	44,591,960	39.8%	44,393,011	40.8%
股票	16,245,814	14.5%	14,797,671	13.6%
債單	7,282,606	6.5%	7,398,835	6.8%
客票	672,241	0.6%	1,414,483	1.3%
其他擔保品	560,201	0.5%	3,155,386	2.9%
	<u>\$ 112,040,100</u>	<u>100.0%</u>	<u>\$ 108,806,400</u>	<u>100.0%</u>

## D.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暨同業、其他金融資產(不含催收款)、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逾期授信：指已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而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及交易票據買入餘額。或雖未超過 3 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公司內部 信用風險分級	中華信評機構 信用評等	歷史違約機率 (1年)
低度風險	twAAA~twBBB-	0.00%~1.00%
中度風險	twBB+~twBB-	2.55%
高度風險	twB+~twC	4.88%~26.81%

(B)本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21,909,291	\$ -	\$ -	\$ -	\$ -	\$ 121,909,291	\$ -	\$ 121,909,291
債務投資	2,567,548	-	-	-	-	2,567,548	-	2,567,548
衍生工具	23,701	-	-	-	-	23,701	-	23,7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	-	-	311	311	311	-
債務證券投資	96,738,937	-	-	-	-	96,738,937	-	96,738,937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利息	1,245,349	-	-	-	-	1,245,349	-	1,245,349
其他	302,317	-	-	-	-	302,317	-	302,317
催收款	-	-	-	-	434,300	434,300	158,450	275,850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 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12,431,623	\$ -	\$ -	\$ -	\$ -	\$ 112,431,623	\$ -	\$ 112,431,623
債務投資	3,282,872	-	-	-	-	3,282,872	-	3,282,872
衍生工具	43,946	-	-	-	-	43,946	-	43,9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00	-	-	-	-	500,000	-	5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77,762	-	-	-	311	78,073	311	77,762
債務證券投資	96,135,503	-	-	-	-	96,135,503	-	96,135,503
開放型基金	41,428	-	-	-	-	41,428	-	41,42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88,462	-	-	-	-	988,462	-	988,462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利息	1,239,381	-	-	-	-	1,239,381	-	1,239,381
其他	17,855	-	-	-	-	17,855	-	17,855
催收款	-	-	-	-	14,500	14,500	290	14,210

## (C)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金融資產	認列減損損失前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金額	認列減損損失後帳面金額	可取得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權益證券投資	\$ 311	\$ 311	\$ -	無
催收款項	434,300	158,450	275,850	動產及不動產
<u>105年12月31日</u>				
權益證券投資	\$ 311	\$ 311	\$ -	無
催收款項	14,500	290	14,210	不動產

## E.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A)資產品質：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434,300	14,500
應予觀察授信(註)		-	-
催收款項		434,300	14,500
逾期授信比率		0.39%	0.01%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39%	0.01%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10,363	1,172,31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34,958	1,172,354

註：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本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 (B)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12,040,100	\$ 108,806,4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70	4.6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61,828,072	173,864,80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80	7.36

##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1,614,000	\$ 2,239,8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44	2.0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4.50	13.60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不動產及租賃業	24.29	25.93
金融及保險業	23.87	23.96
製造業	23.73	22.26

## (D)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依本公司「備抵呆帳」及「財務保證業務」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並參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a.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b.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c.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d.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2)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百萬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期限者	
非衍生工具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	\$ -	\$ -	\$ -	\$ 44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7	-	-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52,482	55,877	13,496	122	121,977
公司債券	-	49	510	1,714	2,273
外幣債券	-	-	-	295	29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300	35	2,896	33,159	36,390
金融債券	-	600	3,916	3,465	7,981
公司債券	650	1,401	5,884	31,923	39,858
外幣債券	-	-	443	12,067	12,510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8	-	5	11	24
資產合計	53,887	57,962	27,150	82,756	221,755
負 債					
非衍生工具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34,538	-	-	-	34,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2	10	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6,168	22,765	2,955	-	161,888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	35	28	63
負債合計	170,706	22,765	2,992	38	196,501
淨流動缺口	(\$ 116,819)	\$ 35,197	\$ 24,158	\$ 82,718	\$ 25,254

單位：百萬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期限者	
非衍生工具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	\$ -	\$ -	\$ -	\$ 43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77	-	-	-	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58,642	45,729	7,986	147	112,504
政府債券	-	-	-	117	117
公司債券	80	48	1,048	1,976	3,152
外幣債券	-	-	-	14	1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00	-	-	50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50	1,404	2,489	31,543	35,686
金融債券	-	-	302	6,200	6,502
公司債券	150	801	10,087	27,590	38,628
外幣債券	-	-	64	15,255	15,31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988	988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1	-	20	23	44
資產合計	59,732	48,482	21,996	83,853	214,063
負債					
非衍生工具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5,840	-	-	-	15,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非衍生工具	-	-	1	13	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3,039	39,142	1,767	5	173,953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13	5	35	45	98
負債合計	148,892	39,147	1,803	63	189,905
淨流動缺口	(\$ 89,160)	\$ 9,335	\$ 20,193	\$ 83,790	\$ 24,158

## B.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06年12月31日</u>	<u>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u>	<u>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u>	<u>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u>	<u>超過 一年期限者</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71,826,500	\$ 37,299,400	\$ 2,914,200	\$ -	\$ -	\$ 112,040,100
<u>105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76,191,100	\$ 32,194,400	\$ 420,900	\$ -	\$ -	\$ 108,806,400

## C.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u>106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五年</u>	<u>合計</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4,295)	(\$ 37,652)	(\$ 71,94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0	-	70
合計	<u>(\$ 34,225)</u>	<u>(\$ 37,652)</u>	<u>(\$ 71,877)</u>
<u>105年12月31日</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61,553)	(\$ 32,040)	(\$ 93,59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69	9,904	9,973
合計	<u>(\$ 61,484)</u>	<u>(\$ 22,136)</u>	<u>(\$ 83,620)</u>

D.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期 距	期 距				
		1天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 52,482	\$ 55,877	\$ 10,349	\$ 3,147	\$ 122
	債券	950	2,085	2,112	11,445	82,715
	銀行存款	447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 交易餘額	-	-	-	-	-
	合計	53,879	57,962	12,461	14,592	82,837
資金來源	借入款	34,538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136,137	22,748	2,910	32	-
	自有資金	-	-	-	-	28,152
	合計	170,675	22,748	2,910	32	28,152
淨流量		( 116,796)	35,214	9,551	14,560	54,685
累積淨流量		( 116,796)	( 81,582)	( 72,031)	( 57,471)	( 2,786)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期 距	期 距				
		1天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 58,642	\$ 45,729	\$ 3,680	\$ 4,306	\$ 147
	債券	480	2,253	4,729	9,261	83,683
	銀行存款	432	-	-	-	-
	拆出款	177	-	-	-	-
	附賣回 交易餘額	-	500	-	-	-
	合計	59,731	48,482	8,409	13,567	83,830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5,840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132,996	39,100	1,720	44	5
	自有資金	-	-	-	-	26,994
	合計	148,836	39,100	1,720	44	26,999
淨流量		( 89,105)	9,382	6,689	13,523	56,831
累積淨流量		( 89,105)	( 79,723)	( 73,034)	( 59,511)	( 2,680)

(3)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債券部位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為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之部位限額及利率敏感性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 B. 匯率風險管理

(A)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之損失。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並定期辦理匯率變動之壓力測試。

(B) 本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餘額，加計外幣票券及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扣除外幣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票券與債券附賣回交易以外之外幣資產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整體外幣風險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且以五千萬美元為上限。

(C)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 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17	\$ 1,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9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86,909	22,726
應收款項-淨額	310,240	98
其他金融資產	26,565	-
其他資產-淨額	24,921	-
資產合計	13,189,435	24,1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87,986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341,382	-
應付款項	160,245	-
負債合計	10,689,613	-
表內外匯缺口	\$ 2,499,822	\$ 24,100
表外貨幣交換	\$ 2,247,709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29.839	4.5592
兌換損益	(\$ 34,641)	(\$ 359)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39	\$ 428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77,4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96,246	22,946
應收款項-淨額	186,242	100
其他資產-淨額	27,034	-
資產合計	15,729,224	23,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6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77,919	-
應付款項	11,121	-
負債合計	14,700,900	-
表內外匯缺口	\$ 1,028,324	\$ 23,474
表外貨幣交換	\$ 875,001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32.2695	4.6313
兌換損益	(\$ 30,817)	(\$ 9,326)

## (D) 敏感度分析

106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 1%	(\$ 1,119)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	1,119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 1bp	3,501	24,056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 1bp	( 3,501)	( 24,056)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6,821	-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 6,821)	-

105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 1%	(\$ 2,111)	\$ -
外匯產品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	2,111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 1bp	3,026	25,699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 1bp	( 3,026)	( 25,699)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6,445	778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 6,445)	( 778)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管理政策

本公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類別、風險承受程度、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除備供部位之外，其餘工具損失限額依年度預算計算限額，年損失限額為預算的 50%、月損失限額為預算的 30%，備供部位則以市價評估未實現損失逾淨值 0.8% 為年損失限額。

### D. 風險值資訊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風險值之計算採歷史模擬法，先蒐集風險因子歷史資料，求出相鄰兩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將 1 年(250 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排序，取 95% 信賴水準之風險因子變動量資料分別乘部位，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本公司以固定利率工具為主，因利率變動並非常態分配，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法假設常態分配會產生估計誤差；蒙地卡羅模擬法須假設各項風險因子未來變動狀況之模型，造成過多人為假設；故採用歷史模擬法，避免有母數方法在估計上的誤差，且回溯測試效果良好。

主要風險	106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59,168	\$ 66,375	\$ 39,673
權益證券風險值	18,966	26,728	9,454
風險值總額	78,134	87,862	50,470

主要風險	105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46,152	\$ 63,124	\$ 32,997
權益證券風險值	12,650	18,125	5,372
風險值總額	58,802	77,622	40,074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 E.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A)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b>資產</b>				
定期存單(註2)	\$ 400,000	0.22%	\$ 401,195	0.23%
拆放銀行暨同業	171,623	0.68%	177,965	0.2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債、票券	99,672,809	0.63%	99,504,914	0.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2,611	0.41%	289,258	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94,800,580	1.43%	98,808,942	1.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135,409	2.05%	990,916	2.09%
<b>負債</b>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28,349,067	0.41%	21,678,109	0.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262,215	0.47%	156,282,822	0.41%

註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及存放央行款項。

##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1,841	12,461	14,592	82,837	221,7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423	2,910	32	-	196,36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1,582)	9,551	14,560	82,837	25,366
淨值					28,1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10%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8,213	8,409	13,567	83,830	214,0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7,936	1,720	44	5	189,7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9,723)	6,689	13,523	83,825	24,314
淨值					26,9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07%

## (C)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處以罰鍰者(註)		辦理不動產鑑(估)價及授信案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相關作業缺失，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3條規定，核處新台幣400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註)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與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進而產生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之情形

- 1.裝修工程：本公司於雙方約定日期前將擬供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空間騰空，以利其自行雇工裝設專業櫃檯；裝修施工期間，本公司同意無償配合提供水、電或其他設施以利工程之進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尚無前述交易事項。
- 2.相關場所及硬體設備：本公司無償提供專業櫃檯之場所及相關硬體設備，並負擔場所之維護管理費、水電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裝置資訊電腦軟體設備，並負擔單機配線費、單機資訊傳輸費及數據線路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尚無前述交易事項。
- 3.報酬及獎金：雙方同意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類別之需要就業務推廣之細節、報酬獎金等計算及給付方式由權責單位另行約定。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之共同行銷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823 及\$1,891。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不動產	民國106年7月5日	土地及房屋分別於民國84年9月26日及民國90年12月28日取得。	\$ 138,953	\$ 158,660	價款已全數收取。	\$ 19,707	陳高銘	無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業奉金管會核准遷址及更名，故國票嘉義大樓已未符合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0條第4項但書所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規定。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依據當地成交行情做為價格之參考。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六(三十二)2.之說明。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金融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	TWD	\$ 1,247,746	TWD	\$ 1,247,746	126,716,200	24.55	TWD	\$ 1,640,773	TWD	\$ 415,383	TWD	\$ 101,977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政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係以業務別之角度制定政策，目前之主要業務為票券業務、債券業務及股權業務等。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係根據業務收入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106年度

	票券業務	債券業務	股權業務	其他	合計
業務收入淨利益	\$1,830,316	\$1,023,313	\$ 215,295	\$ 596,214	\$ 3,665,138
各項提存					( 255,172)
其他					( 730,587)
稅前淨利					\$ 2,679,379

###### 105年度

	票券業務	債券業務	股權業務	其他	合計
業務收入淨利益	\$1,939,224	\$1,002,770	\$ 80,941	\$ 180,114	\$ 3,203,049
各項提存					( 15,756)
其他					( 665,752)
稅前淨利					\$ 2,521,541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2、9~11樓

電話：(02)2518-1688(代表號36線)

傳真：(02)2515-9300,2515-9050

